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3 年 4 月 3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G.B.S., J.P.

丁午壽議員，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朱幼麟議員，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家祥議員，J.P.

李國寶議員，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J.P.

吳亮星議員，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J.P.

陳國強議員

陳智思議員，J.P.

陳鑑林議員，J.P.

梁劉柔芬議員，S.B.S., J.P.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J.P.

黃宜弘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B.B.S.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G.B.S.,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漢銓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羅致光議員，J.P.

譚耀宗議員，G.B.S., J.P.

鄧兆棠議員，J.P.

石禮謙議員，J.P.

李鳳英議員，J.P.

胡經昌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S.C., J.P.

馬逢國議員，J.P.

缺席議員：

陳婉嫻議員，J.P.

梁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霍震霆議員，S.B.S., J.P.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G.B.M., J.P.

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G.B.S., J.P.

律政司司長梁愛詩女士，G.B.M., J.P.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王永平先生，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J.P.

保安局局長葉劉淑儀女士，G.B.S., J.P.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葉澍堃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馬時亨先生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陳欽茂先生

法案

法案二讀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主席：本會現在繼續就《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

《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3 年 3 月 5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朱幼麟議員：主席，今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重點是通過削減公共開支，以及以加稅、加費的措施來解決財政赤字（“財赤”）問題。雖然行政長官和財政司司長也一再表示，振興經濟是解決財赤的最終方法，但預算案中能刺激經濟的措施，實在不多，尤其是政府並無具體方法對付我們的頭號敵人——通縮。我希望在這裏再次指出，財赤問題只是通縮的結果。可是，政府現在過分重視財赤，忽略通縮，根本是本末倒置的做法，不單止不能消滅財赤，反而會因為通縮加劇，令財赤進一步惡化。因此，我對今年的預算案有點保留。

財政司司長在演辭中提到，解決財赤問題具迫切性，理由有兩個。第一，歐盟成員國及美國的財赤都是控制在佔本地生產總值（即 GDP）3% 以下。因此，如果我們超出這個數字，就可能會觸發金融危機；及第二，國際財經機構曾經表示，財赤是香港的隱憂。我認為政府這兩項憂慮有值得商榷的地方。

首先，我希望指出，香港與歐盟成員國和美國的基本社會和經濟結構並不相同，所面對的問題也不一樣。正如司長在演辭中說，香港須面對 4 個大轉變：第一，周期性經濟調整；第二，經濟結構轉型；第三，人口老化；及第四，政府政策的改動。正因為香港目前須面對空前的轉變和問題，適用於歐美等國佔 GDP 3% 的“警戒線”，更不應該生硬地套用在香港之上。事實上，所謂“安全警戒線”只不過是在九十年代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加入歐洲貨幣聯盟的一項標準，這些國家有本身的考慮因素。國際財經界亦從未採用這項標準作為國際的警戒線。進一步來說，先進發達國家的赤字超過 GDP 3% 的情況，並不罕見，例如日本在 1996 年的財赤是 4.4%；法國是 3.9%；英國是 4%；意大利則更達到 6.7%。以美國為例，由 1970 年至 1997 年的 27 年內，美國年年都出現赤字，單是在 1992 年，便錄得 5.5% 的赤字。可是，這些國家也沒有出現財政危機。至於所謂的“國際標準”，其實包括政府的負債可

以達到 GDP 的 60%。現時，香港政府並無任何負債，香港去年的 GDP 是 12,700 億港元，根據這項國際的負債標準，如有需要，香港絕對有能力發行 7,600 億港元的債券，相等於香港政府 3 年的總開支。我們只須發行二三千億元的債券，便足以用來減輕香港市民的痛苦，以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故此，我認為政府實在沒有需要在現階段過分憂慮，弄至自亂陣腳。

其次，政府強調財赤會招致國際炒家沖擊香港金融市場，引發另一場金融危機，對此我個人也很有保留。相信大家也記得，在 1998 年，曾經有國際金融大鱷狙擊港元。試問當時香港有沒有財赤問題呢？答案是沒有，但炒家也照樣沖擊港元。因此，我認為，有沒有財赤，不一定是構成大鱷沖擊港元的因素。最重要的因素，便是我們有否用強力的手段來對付這些大鱷。反過來說，我們越驚，越沒有信心，便越陣腳大亂，隨時會為這些大鱷製造機會。

至於政府引述國際財經機構的言論，作為對付財赤的原因，也是很值得商榷的。國際財經機構只是說，財赤是香港的隱憂，但沒有說削減公共開支、加稅和加費便是將香港帶出經濟谷底的方法。因此，我認為政府必須要先搞清楚方向，然後才訂立正確的處理方針，否則，只會好心做壞事，越搞越亂，令香港解決經濟問題之日，遙遙無期。

要把香港完全地由經濟谷底帶出來，我認為必須先從處理通縮着手。只有透過刺激經濟，令市民對前景重拾信心，進而帶動他們的消費力，香港的經濟增長率才可以有望提高，香港對國際投資者的吸引力，也會增加，香港的失業情況也會有機會得到改善。否則，一個百業蕭條、連當地人民也對前景失去信心的地方，試問又怎可以引起國際投資者的興趣呢？因此，我認為，政府不應該在現階段採取任何加稅和加費的動作，令市民脆弱的信心更脆弱，也會嚇怕投資者。反過來說，政府應該在目前這個時勢讓多些錢留在市民的口袋裏面，以重建他們對香港前景的信心和希望，令他們願意將他們超過 3 萬億元儲蓄存款的一部分，用來投資和消費，推動香港的經濟復甦。

此外，我認為，政府亦應該減少不必要的干預，真正奉行財政司司長所說的小政府政策。要知道，香港的經濟發展從來不是靠政府來推動，而是靠香港市民自己的智慧和努力。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多支持市民，而非多管市民。

此外，我認為有兩項問題是很值得我們深思的：第一，關於國際大鱷沖擊金融市場的問題。回顧香港的歷史，從六十年代開始，每隔 10 年左右，香港便會受到國際大鱷的沖擊，損失慘重。這些情況在殖民地政府時代，或多或少也有其背後目的。可是，香港現在已經回歸祖國，由“港人治港”，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有責任對付大鱷，維護香港人的利益。

香港現時擁有超過 1,100 億美元的外匯儲備，全球排行第五。有必要時，我相信中央政府也會動用其全球排行第二的外匯儲備，來幫助香港擊退炒家。可是，為甚麼香港政府還是這麼害怕呢？答案可能是，政府過分地被“最自由經濟體系”這個虛名所束縛。要知道，一間美國微軟公司的市值，便已經等於全港股票市場價值的一半。一個這麼細小而完全開放的金融市場，雖然可以贏得國際的讚許，但代價便是要承受很大的風險；完全的自由化，意味大鱷可以隨時狙擊我們。因此，我認為政府可以考慮效法其他國家的做法，在必要的時候，以立法或行政指令的方式，例如停市、限制大額買賣等來對付國際大鱷。我必須指出，在千鈞一髮的時候，任何政府也會採取果斷的措施來保護自己的利益，這些不是不必要的干預。假如國際大鱷知道特區政府的決心，知道我們不會輕易成為他們的提款機，我相信他們一定會知難而退，不再打香港的主意。當然，香港也必須向國際投資者表明，香港依然是開放自由的市場，只不過對於有心搗亂的大鱷，我們才會在必要時採取果斷的措施，以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我認為另一點值得我們深思的是，在過往數年，香港的物價、人工和地價已經下跌了不少。這方面的低價格水平會否增加我們的競爭力呢？要知道，大陸的價格永遠也較香港低，故此，香港應否用低價格作為我們主要的競爭優勢呢？我們是否應該用我們高質素的人力資源、專業服務、優質而多元化的教育及文化、歷史悠久的法治制度、美麗的風景，以及香港豐富萬象的生活作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呢？我們應該很小心地研究，究竟現在還有甚麼因素拖住香港經濟的後腳呢？我認為政府在目前這個階段，實在有必要對香港整體的經濟情況，包括貨幣政策等，作出全面的檢討，然後才可以對症下藥，令香港的經濟盡快復甦。

總括而言，雖然財赤是我們的隱憂，但我們目前最大的致命傷是通縮。政府在處理我們當前的經濟問題時，應該先認清方向，然後集中做應該做的事，例如制訂對付大鱷的措施，就香港的經濟情況，作出全面、深入和高瞻遠矚的檢討。至於其他不必要的事情，則少管和少改革為妙。管得太多，變得太多，只會擾民，甚至與民為敵。在這個艱難的時刻，如果不能上下一心，又怎可以共度時艱呢？香港已經歷超過 50 個月的通縮，還未知道何時可以解困，在這段時間裏，很多香港人承受了負資產、減薪、失業和種種因為上述問題而衍生出來的社會和家庭問題，這情況在中產階級尤其普遍。我認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不會讓這種惡劣環境繼續存在下去。我認為，政府的角色應該是一個球證，而不是足球員。政府的責任是提供一個良好的大環境給香港人表演，以及發揮他們的智慧和能力。我深信只要市民和香港發揮同舟共濟的精神，來面對我們現時身處的困境，必定可以為香港的將來打開新的一頁。香港對於我來說，仍然是一個充滿希望的地方，因為我知道香港人是做得到的。

主席，我謹此陳辭。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聽完朱幼麟議員的演辭後，還以為他拿了我們民主黨的講稿來讀，可見參與直選的議員的改變特別大。

主席女士，我現在會讀自己的講稿。由於我在立法會內一直是關注食物安全和環境衛生的事宜，因此看到在較早禽流感肆虐時，已令從事家禽業和零售業的人受到嚴重打擊。現時，這個風波差不多可說已經平息，但現在又來一個非典型肺炎，令各行各業，包括旅遊、飲食和娛樂行業的生意跌進低谷。

這 6 年來，我們受到這兩種絕世病毒的侵襲，我們真的感到心痛，這情況也十分罕見。政府向立法會申請了 2 億元，用作對抗這次疫症。我們希望在這裏表明，如果政府須用更多財政資源，民主黨是會全力支持，與政府同心協力解決這項問題的。

再談環境衛生的事宜，這是我和民主黨在立法會內最關心的事項。我想提出，在政府開支方面，我在這幾年也有提及小販管理的問題，今天我亦想談論一下這方面。在談論小販管理問題後，我會談論食水問題，之後會談論消費者委員會的工作。

小販管理問題是值得長期關注的。在 2001 年的下半年，政府向立法會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提交了有關小販管理的檢討報告，但截至現時，究竟實施報告建議的成效如何，我們是不知道的，希望政府部門能夠交代一下。

在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從食物環境衛生署的預算可以看到，無牌小販人數的減幅遠較小販管理隊人員的減幅大，現在的比例差不多是一名管理人員對一名無牌小販，管理小販的開支高達 9.9 億元。根據這個數目粗略計算，管理一名無牌小販，每年差不多需款超過 20 萬元。我們翻查過去的預算案，在 2000-01 年度，政府動用了 7.7 億元來管制小販，當時有 4 400 名小販，較現時多了 900 名。如果我們計算一下，當年政府用 20 萬元來管理一名無牌小販，但這 3 年來，管理小販的開支增加了，其實，小販已減少了，使用的公帑卻增加了，這是否合乎成本效益呢？我認為政府說要開源節流，但節流方面的工作做得並不好，要再改善。

另一方面，民主黨和我也關注浪費食水的問題。

水務署來年所需的撥款約為 53 億元，不過，該署只有二十多億元收入是來自水費的，其餘的收入要靠差餉和各種稅收補貼。如果款項用得其所，適當的補貼是無可厚非的，但可惜香港食水浪費及滲漏的情況嚴重，每年“蝕水”數以億元計，用公帑補貼漏水，絕不是市民所願意看到的。

在過去 6 年，香港納稅人在購買東江水方面白白浪費的金錢高達 34 億元，當中包括因為食水需求量較預期低而要求廣東省無須輸水但仍須支付的水費、在邊境排走過多的東江水，以及香港水塘滿溢而浪費的食水，總值達 34 億元。

民主黨一直希望政府能夠與廣東省簽訂一項更具彈性的供水協議，以減少浪費食水，但港府與廣東省就 2004 年後的輸水安排至今只聞樓梯響，未見真正的結果。甚至是 2001 至 2003 年的水價協議，政府也仍未與廣東省方面談妥，令人擔心政府是否有能力替香港爭取一項更佳的輸水安排和更好的水價。

除了輸水過多，以致要“倒水”外，水管滲漏的問題亦相當嚴重。根據預算案所提供的資料，水管滲漏的比率是 25%，即四分之一。雖然比起 2001 年 26% 的滲漏率，情況略有改善，但我們仍有四分之一的食水是白白浪費掉的。如果簡單地以東江水水價每立方米 3.08 元來計算，每年便浪費掉 7 億元。

左一筆、右一筆，香港庫房的錢如果再這樣像倒水般倒掉，多少錢也不夠用。我們明白水管老化了，出現滲漏在所難免，民主黨也明白，政府如果要確保百分之一百沒有滲漏，必須花費很多人力物力，未必划算，但如果能把 25% 的比率減低至 20% 或 15%，便可說絕對 — 是絕對地 — 一分錢一分水了。

此外，我亦關注到政府給予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的撥款減少了 4%。在過去 1 年，消委會接獲的投訴個案大幅上升，去年處理的投訴個案為 23 000 宗，較前一年上升了一成。這可能與香港經濟不景，部分商鋪以不良手法搶生意有關。政府亦預計消委會來年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會繼續上升。

消委會主席陳志輝先生較早前表示，在必要時該會可能會放棄進行部分較昂貴的產品測試，以及減少諮詢中心數目，以減少支出。在觀塘花園大廈的一個消委會諮詢中心最近已經關閉了，影響立見，相信這不是市民所希望看到的。雖然香港的消費者已開始成熟，或可以說已變得“醒目”很多，但不良的營商手法仍然層出不窮，而香港亦欠缺公平競爭法例，也欠缺有效的法例保障消費者，所以消費者遇上問題時，很多時候也會向消委會投訴或查詢。在可見的將來，消委會仍須擔當教導及協助消費者的重要角色，削減經費可能會影響消委會的服務。民主黨希望政府在給予消委會撥款時，要以保障市民利益為最終依歸。

最後，我想補充一下，在我的九龍東選區裏，我已就預算案巡迴召開了 10 次居民大會，原本是打算召開 15 次的，但最後因為非典型肺炎問題而取消了 5 次居民大會，以免居民擔心在那麼擠迫的環境下開會會有問題。10 次居民大會的地點有居屋區、有公屋區，也有房屋協會轄下不同的屋邨。我得到的強烈感覺是，與上年召開的預算案居民大會不同，居民到場後沒有甚麼話想說，只感到很無奈，既沒有甚麼心情，也沒有甚麼意見想表達，只希望政府真的可以替他們解決失業問題和他們所面對的沖擊。此外，很多住在公屋的居民要求我表達公屋的租金在這幾年來並沒有調低，但他們的工資、他們的收入卻不斷減少。現在再加上出現非典型肺炎，公屋內從事飲食業、旅遊業、運輸業的基層市民很多也要面對減薪、停工、停薪、被辭退等問題。他們明白到公屋的租金並非高昂，但因為他們的薪金實在減少了很多，特別是對那些住在一睡房、兩睡房、三睡房、租金二千多元的和諧式公屋住戶而言，由於租金佔他們的入息百分之十幾，而且現在增至百分之二十有多，因此他們希望政府考慮能否把公屋租金向下調整，幫助他們解決現在越來越困難的經濟困境。這反而是很多公屋居民在召開大會時，比較積極和活躍地反映的意見。至於其他地區的居民就預算案便沒有那麼多話說，因為預算案也沒有帶給他們甚麼好消息。這就是與過去幾年的預算案諮詢大會很不同的地方。今年的諮詢大會很靜，居民只是提出公屋租金的問題，以及要求政府替他們解決失業問題，他們的生活現在很艱難，有很多苦水，但實際意見卻不是太多。這便是我開了 10 次居民大會所得到的諮詢結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對於很多人來說，在面對當前的危機：每天傷亡數以千計及不知何時結束的伊拉克戰爭，以及我們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病毒的戰役，在這裏辯論財政司司長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好像有點多此一舉。就這份預算案進行辯論是否多此一舉或沒有意義呢？答案是“否定”的。我們今天在這裏聚首一堂，雖然心情沉重，情緒有些低落，但我們卻沒有氣餒。事實上，我們現時還是生蹦活跳地，以香港的團結及務實精神，透過就預算案進行討論及商討，來克復種種困難。它提供了一個機會，讓行政和立法機關進行討論，團結起來。

這份預算案也許並非財政司司長的力作，但它提供了新的經濟意識及覺醒。也許這不是一份可以帶領我們走出經濟困境的預算案，但透過削減過度開支、引進小政府的概念及良好有效的管治，確實點明了振興經濟的方向。單是為了這原因，我們便應支持財政司司長這份預算案。對於財政司司長削減公務員薪酬的勇氣、削減過度的公共開支的勇氣、承諾帶領香港重新走上

繁榮之路的勇氣，我們亦應給予他無限量的支持。這是我們應予以支持的。過去數星期，財政司司長曾經歷重重困難，但這次火的洗禮，只會令他成為一個更堅強的人，並且讓他更好地為面對財政司司長現在及將來的職務作好準備。我呼籲各位同事不要再在凌志事件上糾纏，因為除了對財政司司長本人外，這件事並沒有對社會上任何人造成傷害。他已付出了高昂的代價。過去的事便讓它過去吧，我們應展望將來。且讓我們支持財政司司長及各主要官員，為了更好的明天而為香港尋找新的方向。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其第二份預算案中採取了較去年的財政策略更務實的處理方法。在 2002 年，考慮到社會上當時的困境，他刻意地把財政赤字的問題擱置一旁，並提出了一系列的寬減措施及凍結收費，這自然令市民及政黨感到十分滿意，亦令他的第一份預算案大受歡迎。他可否繼續如此慷慨地大灑公帑？答案是“不”。雖然他可能希這樣做，但卻不能夠。作為一個負責任的官員，他應研究一下是否有能力這樣做，因為公共理財準則中的審慎理財原則較個人的聲望更為重要。我讚賞財政司司長的立場，並且希望其他主要官員可以他的做法為榜樣。

儘管預算案有不足之處，但卻得到我全力的支持。然而，這兩天在會議廳內聽過這辯論後，我認為民主黨、民主建港聯盟、自由黨，當然，亦包括我所屬早餐派的議員，都提出了十分精闢的提議及建議。我強烈促請財政司司長細心聆聽大家已經及即將提出的意見，並且認真考慮每一項意見。如果有需要修改這份預算案的話，他便應無畏無懼地作出相應修訂。我明白以往沒有一位財政司願意修改他的預算案，但梁先生是與他們不同的。他有堅強的性格，對財經事務有敏銳的觸角及專門的知識。他現正面對一個完全不同的經濟環境，那是以往歷任財政司不能想像的環境。他也比較開明。我希望他會聆聽市民的聲音（因為這是最美妙的樂章），並且修改預算案，讓市民度過這場嚴峻的經濟風暴。這是優良及強力的領導應具備的條件。我可以向他保證，他如果這樣做，不單止會獲得立法會的支持，而且還會獲得社會整體的支持。

我要讚賞楊森議員，他一改以往的作風，發表了一篇很好的演辭，不再純粹為反對政府而提出反對。據我的觀察，而我亦希望沒有看錯，他贊同財政司司長的審慎理財原則，但進一步提出了一套建議，以紓解中產階級因加稅等措施而面臨的困境。我認為他的建議及提議對我們的經濟及思維都有極大啟發，他希望那些措施可以增強市民在通縮下的消費信心並減輕市民的困苦。然而，他的演辭仍留下很多有待解答的問題：我們怎能找到資金來推行這些措施？財政司司長將如何減少財赤？我稍後會探討這些問題。

自由黨的劉健儀議員談及公共開支的浪費問題，一語中的。我們只須翻閱審計師的報告書，便會知道浪費及低效率是政府機構常見的問題。在審閱預算案的時候，我感到非常奇怪及驚訝，預算案很明顯並未就削減成本提出任何新措施。削減經費的問題，談論已久，但實質的行動卻很少。政府甚至決定增加本財政年度及來年的開支，實在令人難以置信。根據這份預算案，2003-04 年度的政府總開支將增加 7%至 2,570 億元。我懷疑當中多少會因低效率及管理欠佳而浪費。其中一個例子是，為吸引租戶以免租 1 年的條件租賃數碼港及科學園的辦事處，當局預留 100 萬元作宣傳費用，此舉實在荒謬。我真的認為審計師應深入研究此事。有關款項可以節省下來，或可以為貧窮人士及長者提供醫療服務。

我促請政務司司長及主要官員，透過採納一種新文化及態度，大力支持財政司司長減少公共開支上的浪費。公務員應視乎需要而使用公帑，而不是因預算案已撥出這筆款項，便不理是否物有所值及是否有需要而耗用這筆款項。

我讚賞財政司司長引進一項試驗計劃，引入私人融資進行基建計劃。這項私人與公營機構合作或私營機構融資試驗計劃，預留了 25 億元進行 10 項計劃。這也許是一個良好的起點，但卻不切實際亦不能取得重大成功。這項試驗計劃好比滄海一粟。我促請政府立即制訂一個像申請售賣土地表般的申請表，其中包括擬進行的、讓私營機構以私營機構融資項目方式競投的大型基建計劃。透過這辦法，政府可利用私人資金及專業知識，使基建項目早日落成。這樣可以直接開創大量商機，吸引本地及國際投資者來港投資，並且同時減低建築界逾 17%的失業率。這項措施除了可以吸引本地及海外投資者來港投資外，也可提高在香港養活超過 100 萬人的建築業的就業率，亦可以透過增加經濟活動來刺激其他經濟範疇。如此一來，香港整體經濟都會受惠。請立即實行這項計劃，我重複要“立即”進行，因為不單止是香港人要爭取這些資金及資源，世界各地，特別是亞洲地區的人，都希望爭取這些資源。

各政黨就稅務寬減及凍結收費所提出的建議，如獲實行，無疑會令市民受惠，但在財政上，也是政府當局的難題。資金從哪裏來呢？我提議應透過立即售賣政府資產而不是增加稅收來為這些良好措施籌措資金。政府的資產又在哪兒呢？這些資產並沒有隱藏起來：

- (一) 出售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東鐵支線。雖然把九鐵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合併是一個理想的解決辦法，但須經一段很長時間才可以實行。政府應以私人投標的方式出售這項資產，而不是以向中產階級徵稅的方式，來為政府籌集現金。透過以創新辦

法來籌劃出售條件，政府可以保留控制加費的權力，以保障乘客的利益，而且以這形式售賣該項資產所取得的售價會較合併上市取得的售價為高。請不要告訴我這方法並不可行。我請政府試探一下本地及國際市場的反應，我確信它獲得的答覆一定會是正面的。

(二) 出售機場管理局(“機管局”)。現在是政府放棄公司化概念的時候了。政府不應再為機管局提供土地及金錢，讓它發展為一個超級王國。現時的困境正是出售機場的適當時機，我們不應繼續資助機管局，讓它不斷擴張至不受政府控制的地步。為何政府要花錢來資助機管局興建一個機場市鎮呢？這並不是政府的職責，而應該是私營機構的責任。且讓市場來決定怎樣做吧。資助企業興建展覽館或音樂廳的觀念已經過時。現在正是讓這些企業重歸私營機構的好時機。出售這些企業吧。

(三) 出售水務監督。

(四) 出售隧道。

這些都是可以出售的資產，應讓它們重返市場。這樣做可為政府帶來急需的資金，讓它無須向人民伸手。錢已經放在那裏讓政府來取，那些錢是在市場之內。

總結來說，政府應透過營造一個更有利的營商環境，來積極協助市場。只有這樣做才可以幫助市場復甦，從而解決今天的財政及經濟問題。當然，一個健全的物業市場對整體經濟是很重要的。政府應立即停止干預私人商用物業市場，例如科學園及數碼港的辦事處出租事宜。政府亦應考慮降低物業交易的印花稅，並撤銷 70%的按揭上限。這有助於締造一個健全的市場。

一個強而有力的政府是一個聆聽市民心聲、並且按照市民的意願來相應地修訂它的計劃及採取相應行動的政府。如果財政司司長能這樣做，並且按照市民的意願來修訂他的預算案，這將會是他最美好的時刻。主席女士，我謹此發言支持這項議案。謝謝。

葉國謙議員：主席女士，隨便問市民對新一年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最深刻印象，相信市民十居其九都會不假思索的答：“加稅囉！”稅項左加右加。其實，面對庫房緊絀、龐大赤字在身，以及在美伊戰爭帶來前景極不明朗的形勢下，市民已可以想像到，今年的預算案，政府是不可能再做

“聖誕老人”，向大家大派禮物的了。當然，沒有人喜歡承受自身利益受損的痛苦，因此，市民有所怨氣亦是無可厚非的。不過，如果只是怨氣中燒、怨天尤人，又是否有用呢？

我們在評價任何政策時，都離不開客觀條件。從根本而言，正如梁司長的分析，香港的財政赤字（“財赤”）問題是過去延續下來的結構性原因所造成，必須以結構性的調整方法解決。長期以來，在香港形成的高工資、高福利龐大經常性開支，是以高地價這種非經常性收入支撐。在經濟泡沫破滅後，高地價收入消失，但高工資、高福利卻不能隨之下調，結構性的入不敷出立即顯現出來。政府現在必須對收支結構進行調整——開源，以增加穩定的經常性收入；節流，以減低龐大的經常性支出；提出令香港經濟復甦的良策，徹底解決財赤問題。

今次的加稅，替政府帶來最大筆收入的是薪俸稅。129 萬名薪俸稅納稅人，主要組成部分是中產階層。自回歸以來，中產階層飽受金融風暴沖擊，辛苦積蓄買下的房屋大幅貶值，大部分更淪為負資產。每天為償還樓宇按揭貸款已承受沉重壓力，近年來不斷的失業裁員減薪浪潮，更令他們擔憂惡夢不知何時降臨到自己頭上。純從收入來看，他們是較無須納稅的基層市民好得多，但如果將家庭負擔一併考慮，他們其實是十分脆弱的。要令他們捱得甘心，相信現在是先苦後甜，將來可重見天日，苦盡甘來，政府便必須能在 2006-07 年度達致消滅財赤。

主席女士，正當美英聯軍攻打伊拉克時，香港目前亦在打一場硬仗，全力對付非典型肺炎。為了對抗肺炎，全港市民均處於高度戒備狀態。醫院前線員工、病理學專家、有關的官員均緊守崗位；市民亦加強了衛生措施，例如戴口罩、經常洗手等。在應付肺炎期間，大家的心情難免變得緊張。在這個時候，政府其實更應提倡健康生活，市民亦應保持適量運動，加強身體抵抗力，紓緩緊張的壓力。所以，我現在要轉為談一談文康問題。為了積極鼓勵和方便市民參與各項康樂活動，當局在策略上有必要作出改善。我建議：一、要加強以客為本的服務；二、要善用資源，避免浪費；及三、加強與社區及體育團體合作。

首先，為加強以客為本的服務，當局必須瞭解市民的不同需要，從而向不同類別的市民，提供貼身的康體服務。主題式的推廣康體活動，便更迎合市民需要。為紓緩市民的緊張情緒，當局可推出一系列以減壓為主題的康樂活動，例如太極、瑜伽、跳舞或減壓治療班。在設備方面，亦可為不同年齡組別的市民，提供不同的活動設施。其實，政府當局已踏出了第一步，自去年起在公園為長者安裝健身設備，又增設人造草地球場，亦會興建一個公園，方便年青人玩滑板。

其次，要善用資源，避免浪費。目前，室內體育館的使用率只達六成半；網球場的使用率近年亦不斷下降，降至約四成。當局正積極研究將使用率低的設施，例如網球場、壁球場等改作其他用途。可是，每個改動都要花費數十萬元。我建議當局日後在設計這些活動室或場所時要具彈性，盡量以多用途為主，即使日後有任何改動，例如市民隨着潮流有所改變時，亦能作出適當變更，無須花費大量金錢。財政司司長表示，會邀請私營企業就十多項總值約 25 億元的文康設施提出意向書。私營機構參與文康設施的設計和管理，有關設計便可更具彈性和創意，民建聯會支持這種做法。此外，當局亦可與體育團體合作，在體育場地的非繁忙時段，向青少年、學生、長者和家庭主婦等推廣體育活動，或提供主題式的康體活動，此舉亦可善用場地。

第三，當局亦要加強與社區及體育團體合作。去年，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應採取主動，與各體育總會加強合作，策略性地推廣各項體育活動。民建聯十分支持有關做法。現時，當局更可邀請各界團體使用場地，向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減壓活動。

要紓緩緊張的心情，參觀博物館、參加文化活動亦是其中一個方法。在未來 1 年，康樂文化署用在文物及博物館的開支，較去年的修訂預算增加了 8%，總共達六億二千多萬元，而新增約 4,600 萬元，主要給予文物資源中心用作籌辦展覽用途。在資源緊絀的情況下，文物方面的預算有輕微增幅，這是可以接受的。行政長官在 1 月的施政報告已經承諾，會就保存文物制訂全面策略，檢討工作亦會在今年內完成。我希望新的策略，在保存具價值的歷史建築物和文物方面，無論在資源還是機制上，都會有所改善。

主席女士，過往，政府的收入主要來自物業市場的收益（包括賣地、修訂土地用途、印花稅，以及間接來自與物業有關的利得稅）。隨着地產經濟泡沫爆破，頓失依靠，但政府的開支卻不是一下子煞停。政府開源的如意算盤是售賣政府的資產及賣地。在賣地一環，政府預計在未來 5 年的賣地總收益合共七百五十多億元。不過，現時物業市道凋零，出售土地和資產套現，政府更是無力控制。我擔心一旦算盤打不響，政府的赤字程度只會加劇，屆時或會將香港的信貸評級降低。我希望政府可以朝着小政府方向而行，擴大稅基，否則，財赤持續惡化，只會對香港造成長遠的沖擊。

政府在去年 11 月 13 日，宣布了 9 項非常措施穩定樓市，也便是我們的“孫九招”，當中包括暫停賣地 1 年，庫房因而少收了 139 億元。近日，美伊交戰，加上香港肺炎肆虐，香港整體經濟，包括樓市受到壓力，於是再次引發起另一場爭論：究竟政府會否如期在明年年初恢復賣地？

行政長官董建華曾於上月明確表示，沒有一事比穩定樓價更重要，政府會經常檢討不賣地的時間表。在上周的立法會會議上，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已表明，政府會如期在明年年初恢復賣地。我們清楚知道，每個地產項目由規劃至落成，約需 3 年時間，如果繼續暫停勾地，整個樓市將會在 2005-06 年度出現供應斷層。我擔心屆時樓價或會出現人為的攀升。

當然，我們眼下的景象是有樓無人住。去年，私人住宅的落成量高達三萬四千多個，私人樓宇的空置單位多達六萬多個。同時間，今明兩年的落成量仍然偏高，多個較大型的屋苑將會在西九龍、將軍澳區相繼落成。有地產分析員估計，市場需時 2 年才可以消化現有的空置單位。

不過，我相信大家也許會有興趣知道以下的數字：屋宇署去年接獲發展商正式動工通知的私人住宅項目共有 42 個，涉及七千多個單位，較 2001 年急跌了 51.4%，並創出近年新低。

政府暫停售賣土地 1 年後，預計明年透過招標及拍賣可售出 15 公頃土地；另一種土地來源的方法是轉換契約，但也見得不活躍。預計在 2003 年，只有 100 宗契約修訂及換地個案，較 2002 年的 172 宗，大幅減約 42%。

請問在供應大幅減少的情況下，數年後的樓市又會否回復到供不應求的情況，樓價最終基於人為因素再次上升呢？對於這問題，我希望司長和局長可以好好考慮。

現時，香港樓市低迷，是因為整體經濟低迷，以及出現了信心問題。試問飯碗也未能保，市民又怎會背負 20 年的長債？香港人是否一貧如洗，沒能力買樓？以下的數字可以給我們一個啟示：在 1997 年，香港人的銀行存款只有二萬多億元，但目前銀行存款已高達三萬多億元。錢是有的，但信心則沒有。如果政府想穩定樓市，必須先穩定人心；穩定人心，必須有一個好的政策。

政府從地價獲得的收入，從在 1997-98 年度高峰期的 636 億元，驟降至 2001-02 年度的 86 億元，我們不應再緬懷過去的瘋狂歲月。我認為政府應該先控制開支增長，再尋找開源的方法，這才是一個較理想的做法。

主席女士，財政預算並不是一條加減數，左加右減，平衡了收支便算是完成工作，還要推動經濟發展，改善市民生活。現時香港經濟有困難，港人都是同坐一卡車上，沒有人願意看到這卡“香江號”出軌翻倒，因此大家都應要緊守崗位，多付出一點，共同捱過困境。可是，市民不能老是在隧道中摸黑，港府要讓市民看見隧道盡頭的曙光，知道艱苦何時會有盡頭，才有努力打拼的信心。

主席女士，今次的財政預算，是一份特區政府解決財赤的中期行動方案，向市場和市民展示了政府堅決化解財赤的決心。我們必須齊心才可成事，解決香港的財赤問題。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目前香港所處的困境，是我們多年來最惡劣的。伊拉克戰爭，以及更貼身的、而且毫無疑問是殺傷力更大的非典型肺炎，令我們近年低沉的經濟，進一步受到沉重打擊。可是，我認為現時不是我們自怨自艾、長嗟短嘆的時候。相反，我們須以一些傑出的領袖和人民為榜樣，從而鼓勵自己重新振作。有人說紐約市長朱利亞尼和紐約人民在九一一後的表現值得我們借鏡，但我認為我們更好的榜樣，便是那些正在前線跟病毒對抗、視救人比自己生命更重要的醫生和醫護人員。除了向他們致敬外，我們更應時時刻刻記着他們的努力和魄力，因為這將可給予我們更大力量，度過眼前的難關。

昨天，田北俊議員已很清楚表達了自由黨對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立場。我們支持政府定下一個時間表，以達致收支平衡的目標。然而，鑒於我們目前正面臨不少困難，我認為有需要重新檢討和估計一些開源措施，令市民大眾有喘息機會，那麼，我們的經濟才能盡快復甦。

在解決財政赤字（“財赤”）方面，要維持我們的國際評級，政府必須計劃和採用非常清晰及可行的策略，否則，我們的評級將很大可能被降低，利率因此會上升，令營商環境更差，尤其是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而言，這大概解釋了為何社會各界一致認為，政府須採取果斷措施解決財赤。畢竟，香港一直是一個審慎社會，長久以來都奉行量入為出的原則。開源節流這個雙管齊下的方法，普遍和廣泛地被認定是香港政府解決財赤的唯一選擇。

在節流方面，自由黨一直提倡自由市場和小政府的原則。所以，我們是絕對贊同以“大市場、小政府”作為政府的哲學。不過，一如很多在我之前已發言的同事般，我質疑到目前為止所選定的措施，是否夠快和夠力解決財赤問題。

我要謝謝劉慧卿議員提出了一系列有關人手和編制的問題。她羅列出不同部門的情況，將問題和答案都提了出來，替我省去不少發言時間。從我所提出的問題的答覆，大家可以很容易總結出，只要將編制和人手的差距收窄甚或除去，便可能發現有很大的節流空間，最少在編制上已經可以把現時的人手轉變為編制。基於這樣，明年的預算案便已削減了一個相當大的預算需要，這不失為一個節流的好辦法。

事實上，財政司司長已經宣布由 4 月 1 日起停止招聘公務員。不過，除了停止招聘外，額外的人力資源開支亦必須收緊，才能節省金錢。因此，我曾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以下問題：既然會暫停招聘公務員，如果部門／局有額外人手需求，會否透過跨局／部門的內部調動作出安排，在預算的 2003-04 年度又將有多少這類的調動？若有，將節省多少職位和人手？若否，當局會否有其他方法在暫停招聘下滿足一些額外的人手需求？我得到的答覆很奇怪，因為那根本並非局長給我的答覆，而是常任秘書長給我的答覆，當中提及在 2003-04 年度的預算中，並無這類人手調配需求的資料。然而，如果發現有需要，是會協助局和部門調配人手的。其實，目前已在各方面採取了節省措施，所以也是有一些空間的。不過，公務員事務局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現正考慮進一步有助人手調配程序的方法。如果因為時間或工作要求上未能配合而不能安排調配人手，局和部門可招聘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短期的服務需要。

說穿了，便即是現在似乎並沒有這個機制，但如果有需要，還是可以做的，所以現在便進行研究。我不知道他們會研究多少個月，但一般而言，政府進行研究，不用 1 年也要數個月。答覆又說如有需要，可以合約形式招聘，那豈非又要花錢嗎？對此我是有點失望的。我希望局方能訂下一個合理的時間表，例如說是 3 個月便要交出一個計劃，說明在整體上，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怎樣可以將一些部門／政策局內過剩的人手調撥至其他有人手需求的部門／政策局——我強調必須是不同的部門／政策局，這個機制必須盡快設立。

在過去一段時間，我們一直質疑政府是否有需要依賴顧問，而我亦看到其他同事有就這方面提出質疑。我相信在聘請顧問時，我們可以接受的理由是政府內部沒有足夠專業知識。以從前來說，由於政府內部人手不足，亦會以這個形式尋求一些外來服務作為支援。不過，在今時今日財政如此緊絀的情況下，如果出現了人手不足的情況，便一定要在政府內部尋求人手而非向外求。

上個月，我們自由黨曾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所要求的某一項為數達數百萬元的撥款提問，詢問為何要將某些服務外判。我們得到的答覆是，該局內部並無有關的工程師。我們於是再問，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沒有，其他的政策局又是否有那些工程師呢？各位局長面面相覷，結果是無法回答。我相信現時的情況是，政府並沒有這樣的機制，所以便有需要設立。至於外判的政策，自由黨一向很支持政府在外判方面多做一點，但條件是必須可以節省金錢。然而，我們發現現在的情況並非如此。很多時候，外判理論上是能節省金錢，但人手卻是不變，因為政府不可以裁員。與其這樣，倒不如停止外判，先運用政府內部的人手好了。

談到節流的另一方面，我們發覺到，政府所節省的數目其實很少。在下一年即 2004-05 年度，只會節省 0.5% 的支出；在 2005-06 年度則節省 4% 的支出；在 2006-07 年度是節省 1.2% 的支出。既然不能節流，便只好開源，因為目的是要消滅財赤。那麼，開源方面又如何呢？同期來說，數字分別是 11%、9%、5%、2.3%，換言之，政府從打市民主意所得的收入，相對於節流而言，那個百分比是高很多的。我相信一般市民都會覺得這是不公道的。所以，我相信財政司司長必須在這方面再加考慮。

目前，在各種服務行業之中，零售業的情況如果不是最差——張宇人議員可能會說他所屬的界別是更差——也可以說是數一數二差的了。即使在未發生戰爭和未爆發非典型肺炎事件前，在去年通縮的環境下，銷量和營業額均下降，令零售業承受了非常沉重的壓力。銷售額下跌了 175 億元，銷售量下跌了 2.6%。在過去數星期，大家都肯定看到，情況是變得更嚴峻。

我的辦事處於過去兩天，向界別進行了電話調查，發現他們的生意額跌幅多達五成至九成。他們都意識到，在這個時候除了希望非典型肺炎事件盡快完結外，根本沒有甚麼特別事情可做。不過，他們一般都認為，租金對他們構成沉重負擔，但如果可有租金減免，那是可以有助紓解他們生意上的損失的。在這個困難時期——我很高興孫明揚局長有出席會議——我相信房屋委員會可考慮一下這個問題，在短時間內提供一些租金折扣，讓商戶有機會復原。如果公營部門的業主起了這個帶頭作用，希望私人業主亦可跟隨。當然，零售商同時亦希望，一俟這個危機過去，政府可在本地和海外進行大型宣傳，恢復消費信心。公共資源可能須為這個目標作出準備。

自由黨爭取凍結僱員及僱主的強積金供款 1 年。其實，我們已多番提出這個建議，但政府似乎並沒有聽到我們的聲音。我們看到很多營商者，尤其是在中小企及零售商之間，這個訴求是非常強烈的。此舉不費政府一分一毫，希望政府再加考慮。

大家都知道，業界人士強烈反對大幅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沒有人對業界的反對感到意外，因為這個稅項是針對性的。可是，我只想清楚說明，在我所屬界別內的香港汽車商會並非反對增加首次登記稅，他們只是相信，在淡靜的市場氣氛和通縮環境下，再加上中產及以上的市民的稅項負擔加重了，一定會削弱消費意欲。事實上，他們去年的銷售量已下跌了 15%。

在現時的增幅下，售價將會增加 15% 至 38%，對汽車行業將造成嚴重傷害。香港汽車商會預期，增加首次登記稅將令高價車種的銷售量下跌五成，而整個汽車市場的銷量亦將下跌兩成。這樣，政府預算可得到的 70 億元收入，根本是不能達到的。再者，銷量下跌，預計將導致 1 000 名員工被裁。政府一定要避免引致失業和市場萎縮，我希望政府和議員都能小心聆聽業界的聲音。

今天早上，我們亦聽了很多業界的意見，其中包括摩托車業界。他們認為這個稅項對他們特別不公平，因為他們的產品其實是較低價的。整個市場所承受的打擊，將令行業無法翻身。

鑒於業界的訴求，我們亦須從另一個角度考慮此稅項。在消費信心已是如此低沉的時候，實在不應該在這方面再加稅了。如果消費再下跌，利潤亦會下跌，利得稅也會相應減少，那麼，政府加稅，會否是因加而可能雙重得減呢？

主席，自由黨支持《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如果該條例草案被否決，便會導致所有政府服務停頓，並造成憲制危機，相信香港市民是不希望我們這樣做的。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的發言時限到了。

周梁淑怡議員：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上月初發表其任內第二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整份預算案的定調，其實早在數個月前已透過高官們慣常使用的“放風”手段，陸續向公眾披露。一言以蔽之，便是“消滅財赤”4 個字。本人及民協認為，市民當然要承認，香港目前的而且確承受着前所未有的龐大財政壓力，應透過不同途徑，把政府的財政赤字（“財赤”）壓至可接受的水平。可是，問題在於達致這個目標的手段是甚麼。例如，在當局眼中是“非常”時期的“非常”減赤措施，會否影響到普羅大眾，尤其是中下階層、低收入人士，以及弱勢社羣的日常生計呢？這些減赤手法，又會否進一步分化已是混亂不堪、人心惶惶的社會呢？此外，要在 2006-07 年度達致平衡，又是否一個合理時限？主觀地將財赤攤分在每一年，然後定出限期，這是否另類的計劃經濟，是否不科學和不合理呢？本人及民協最關注的，便是當局在制訂各種減赤措施的對象、比例及幅度時，有否照顧到基層人士的需要和生活，而這亦是民協在審議 2003-04 年度預算案時所持的基本原則。

首先，就整份預算案的方向而言，政府把當前的財赤歸咎為結構性問題，提出“開源、節流、振經濟”這個三管齊下的方式，務求在 2006-07 年度把數以百億元計的赤字逐步減減。當局的如意算盤是透過開源，可以得到大約 200 億元收入，透過節流可以省卻 200 億元政府開支，以及預期本港經

濟會以每年 3.5% 的幅度增長，藉以解決餘下的 300 億元赤字。為何這種做法得不到社會大眾廣泛支持，反而引發一個又一個的社會羣體上街請願、示威遊行呢？公公婆婆如是，“打工仔女”如是，社會福利界人員如是，甚至連一向被視為政治冷感的中產階級和專業人士，也甘願上街抗議呢？究其原因，本人及民協認為，這種類近“逼上梁山”的舉動，正正在於政府在開源和節流這兩方面，未能做到公平對待，一視同仁。

在開源方面，單就本財政年度來說，當局已預備了高達 140 億元的增加收入措施招呼市民，當中還未計及未來數年不知從何處而來的 60 億元“隱形收入”。本人及民協認為，在各種開源措施中，影響最為深遠的是把薪俸稅的邊際稅率、稅階，以及個人和單親人士免稅額大幅回復至 1997-98 年度的水平，令九萬多名“打工仔女”頓時重墮稅網，更令本港將近 130 萬名納稅人幾乎無一倖免地加重稅務負擔，成為財政司司長眼中減赤的“**target of opportunity**”，即“有機會的目標”。這項建議令無須交稅的單身人士，月入上限由 9,000 元下降至 8,300 元，令兩年後每名納稅人平均須多交 5,271 元稅款，大大加重了中下階層市民的經濟負擔。除此以外，財政司司長亦明言，來年起不會再凍結政府服務收費，意味着大部分市民除了要多交稅款外，更須額外付費，才可得到供水、醫療和教育等基本社會服務，令低收入人士與長者和單親家庭等弱勢社羣，重重的吃下一記“**decapitation strike**”，即“斷頭攻擊”。可是，另一方面，當局在制訂內部節流措施上，偏偏讓我們感到它是沒有興趣，或無心無力的。財政司司長在發表預算案時只是老調重彈，多次重申會致力控制公共開支，以期在 2006-07 年度削減 200 億元經營開支至 2,000 億元水平，但實質的削減開支措施卻寥寥可數。對比於開源措施的幅度與比例，政府簡直是犯了“節流與開源力度不相稱”的錯誤。本人及民協認為，這種嚴重失衡的減赤措施，根本不能獲得市民認同。尤其在目前經濟不景、失業率高企的惡劣環境下，當局應以“先用儲備，繼而節流，最後開源”的原則處理財赤，務求支援中下階層市民度過經濟寒冬。可是，政府現時的做法是本末倒置，“妹仔大過主人婆”，令普羅大眾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感到失望。

就着這個問題，坊間有意見認為，員工薪酬及相關津貼佔了政府開支七成之多，而公務員的編制又僵化及不合時宜。本人及民協認為，當局與其大打公務員薪酬主意，倒不如先自行檢視各政府部門在日常運作的不必要浪費。在這方面，審計署的工作提供了不少線索，值得財政司司長參考。本人及民協日前特意詳細研究了審計署過去三年半內所發表的 7 份衡工量值報告，發現當局在 1998 年至 2001 年的整整 3 年裏，其實已白白浪費或少收了 39.75 億元金額。例如審計署在第 35 號報告書中，便估計為從香港以外招聘，及後在終止受僱後未有先交稅便離港的僱員所作出的薪俸稅應繳稅款撇帳，

在 1997-98 年度達到 5,900 萬元，在 1998 至 2000 年度則每年達 7,700 萬元。第 36 號報告書指出，假如長沙灣屠場在 1992 年私營化，最終前市政局便可避免出現 8.83 億元的累積營運虧損。第 38 號報告書亦指出，如當局能相關調整各類型安老院舍津助宿位的申請資格和程序，更能節省高達 12.57 億元的支出。在這些審核個案中，尚未包括因當局錯估市民用水量而浪費了的 17 億元公帑“白買東江水”事件。各位不要忘記，審計署所揭發的缺失和浪費，對比架構龐大的行政機構來說只屬冰山一角，再加上公共服務在本質上根本難以準確地量化為金額，本人及民協絕對有理由相信，只要有關當局能做好把關工作，加強檢視和審查政府在日常運作中的種種浪費和陋習，再加上民協早前向財政司司長提出的減省公共開支建議，例如擴大自願離職計劃至所有公務員職系、在管職雙方的共識下逐步把非核心及非緊急職務外判化、合約化和公司化，以及由首長級公務員開始逐步引入浮薪制等措施，在“小數怕長計”的傳統智慧下，政府未來數年的財政壓力定能紓緩不少，而屆時亦無須把中下階層市民視為滅赤的代罪羔羊。所以，在“先用儲備，繼而節流，後而開源”的前提下，本人及民協會反對政府對任何與民生有關的項目加費。

除此之外，本人及民協對財政司司長，以至整個特區政府的推銷政策手法也有很大意見，甚至強烈不滿。以本年度的預算案為例，財政司司長在過去數月的推銷工作上，多番拋出一串又一串的經濟數據，大玩數字遊戲，口中不是提及政府經常性赤字若干若干，便是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彷彿整個特區的財政狀況只是一盤冷冰冰的流水帳，務求把社會對財赤問題的討論單純地推向理性溝通，客觀分析的一元思考格局之內，並多次強調“共同承擔，能者多付”的編製預算原則，重申解決財赤的責任是“人人有份，永不落空”之事，完全忘記了不同階層市民的溫飽與困難，以及各種不同需要。可是，當局在推銷其他極具爭議性的政策時，卻屢屢用另一種手法，例如是“拉一派，打一派”，以討好小眾、得罪大眾，完全漠視了民心背向所在；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工作如是，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放出的“綜援養懶人”說法其實亦同出一轍，令特區政府在過去 6 年的管治中，製造了一批又一批的敵人，將自己的市民推向自己的對立面。民協認為政府如繼續這樣做，只會進一步削弱政府的公信力、支持度和管治能力。如果這份預算案不能反映行政長官所說的“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這份預算案最終將會被市民唾棄。

主席女士，本人以上所說的話，希望財政司司長能接納，並更改他現時的意見。不過，如果財政司司長在下星期答辯時沒有一個令人滿意的答覆，不更改他現時的建議及方向，則本人是會反對恢復二讀《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的。

李卓人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用狄更斯《雙城記》的名言：“這是最好的時候，這是最壞的時候”作為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的引言。狄更斯時代的《雙城記》是指英國和法國。阿松的“雙城記”是指甚麼，只有他自己才知道。我今天用一個新版本，作為“雙城記”的引言。我的“雙城”並非指中港兩地，而是指香港社會的兩個世界——董先生及眾高官商賈權貴的世界，以及市民的世界，是香港的“一城兩景”：

這是最風流的時候，這是最折墮的時候；
這是智慧的年代，這是零智的年代；
這是情操高尚的年頭，這是心裏有鬼的年頭；
這是前程錦繡的季節，這是全程咁瘦的季節；
這是生蟲的春天，這是捉蟲的冬天；
這是一切都在這裏的國際都會，
這是諸事不吉的悲情城市；
我們全都希望有人升上神檯，
我們都從相反方向墮入深淵。

一言以蔽之，我們所說的是：一個比蒼白更蒼白的政府，發表了一份比蒼白更蒼白的預算案。

如果談到風流與折墮，我們不能忘記的是，**BT** 曾——即政務司司長——官邸加建私家高球練習場，阿松掌握內幕資料買新車，這些都是市民覺得很風流的事。有部分市民認為高官真的風流，還希望他們被雨打風吹去。高官是否風流，我並無興趣知道，但在經濟持續不振、前路未見曙光的時候，一份加稅減開支的減赤預算案，即時令不少人折墮：

- 折墮的是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受助人。綜援一減再減，令受助人生活苦上加苦；
- 折墮的是長期病患者及老人家，增加醫療收費，大吉利是說一句，政府連老人家的“棺材本”也要算進去；
- 折墮的是成年人，因為他們本來有書讀，但政府停止資助夜校，成年人變得無書讀。折墮的是大學教職員及準備修讀副學士學位的市民、青年人。投資教育絕不手軟，變為勁減大學經費一成絕不手軟；副學位課程變為負債累累的陷阱。政府可能真的想全力進行六成適齡青年入讀大專的教育大躍進，要“多快好省”地生產大學生，但悲慘的卻是造成他們負債累累；

- 折墮的是青年人、大學生，現在少了就業機會，因為政府要全面停止招聘公務員；
- 折墮的是失業工人，因為政府減少再培訓資助，導致失業工人的培訓津貼被削減；
- 折墮的是汽車行的僱員，因為政府大幅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即時激發“撻訂”、裁員、倒閉潮，確是有人風流有人折墮；
- 折墮的是很多失業工人，因為政府剛刪減了扶貧位，失業工人又增多；
- 折墮的是傷殘人士，因為傷殘津貼也要減，政府確實無良；
- 折墮的是外傭及外傭僱主，因為他們每月要多付出 400 元。

在經濟環境惡劣、失業高企、大部分“打工仔女”面對裁員減薪威脅的情況下，政府仍要全力減赤，要社會各階層共同出血，可能是要貫徹董先生的儒家精神，所謂：天將降大任於斯人也，必先苦其心志，勞其筋骨，餓其體膚，空乏其身。坊間只有嘆一句：高官風流又無能，市民被弄至折墮又怨憤。

如果說到智慧與零智，主席，財赤已經成為整個政府的夢魘，成為財爺的單一議程，而更重要的長遠經濟發展策略，似乎已被忘掉，這是很危險的傾向。

無可否認，長期財赤會增加聯匯風險，從而影響經濟復甦，但我們必須明白，在經改良的貨幣局制度及目前仍有巨額外匯儲備的情況下，財赤並非影響聯匯的最重要因素，最關鍵的是市民的心：對經濟前景的信心、對政府的信心、與政府一起守 7.8 的決心。只可惜，民心從來都是特區政府最大的赤字。

可能政府有自知之明，知道無可能得到市民的心，所以採取零智策略，以權威人士身份，在一份知識分子的報章製造恐慌，誇談預算案弄不好財赤，炒家即晚便會沖擊港元，企圖以愚民政策、零智政策，迫全港市民就範，無奈接受政府的加稅減開支方案。我要嚴正指出，這一招是兵行險着，萬一有一些無可預計的因素影響減赤進度，港元被沖擊的風險將會大大增加，近日爆發的非典型肺炎正是一例。

在這裏我要提出，我與梁富華議員是持不同的意見。梁富華議員說增加財政儲備，便可增強特區的抵抗力，但我要重申一件事，真正能增強特區抵抗力的是民心。

談到情操高尚與心裏有鬼，主席，如果政府發揮應有的領導，帶領不同的社會階層、帶領各個利益羣體，進行理性討論，大家做到發自內心的“有粥食粥、有飯食飯”，共度時艱，共同承擔，這才是真正的高尚情操。在此過程中會不斷增加社會的內聚力，有利經濟復甦。

可是，在制訂預算案的過程中，我們只看到人人心裏有鬼，只看到“你要割我一塊肉，我要先見到你流血”的角力，只看到各階層不斷增加摩擦，社會繼續累積怨憤。香港便好像啟動了一個自我毀滅程式，社會正逐步趨向崩潰。

談到前程錦繡與“全程咁瘦”，主席，從超級曼克頓到珠江三角洲龍頭，從第一個反彈到想窮都難，在過去的施政報告及預算案中，市民看到的是政府一個又一個的空洞承諾。前程錦繡仍然遙不可及，但“全程咁瘦”卻是千真萬確的擺在眼前：減少一成公僕人手、停止招聘公務員、推行自願離職，甚至行政長官也食言，暗示可能要強制裁員。

政府跟私營部門不同。經濟衰退、業務萎縮，私營機構可以關閉整個部門，但經濟不振、民生困苦，市民對政府服務的需求只會有增無減，政府在這個時候“瘦身”，對市民來說便是“you left me just when I needed you most”，這是落井下石。

政府為了在短時間內消滅財赤，決定推行自願離職計劃，以及長時間停止招聘公務員，這不單止影響公務員士氣，更可能令公務員隊伍出現斷層。這種短視行為，對公營部門未來的人力質素，有着深遠的負面影響。我再次呼籲政府三思。

過去1年，政府為了爭取輿論支持減薪減員，一度透過傳媒抹黑公務員，令人民公僕淪為人民公敵。近日，非典型肺炎蔓延，市民看到不少前線公務員及醫護人員，日以繼夜、前仆後繼的保障市民的健康。我希望市民明白，公務員並非“好食懶飛”、貪心自肥，我希望前線人員可繼續緊守崗位、服務市民，我更希望今次的事件可以修補市民與公務員之間的裂縫。

不過，很可惜，在這兩天的辯論裏，我們看到了一些言論。例如，自由黨主席田北俊議員及港進聯主席劉漢銓議員都說政府節流措施不足。田北俊議員說政府應研究可否裁員，因薪酬佔了開支七成；劉漢銓議員說政府應大

力精簡架構、公司化及私有化、減人手、清冗員。主席，這當然是商界一向的說法，但我們希望不要把商界那一套搬進政府裏。如果隨便說裁減人手，是否要裁減醫護人員呢？現在大家都看到情況不妥，還要增加醫護人員，怎可隨便說裁員呢？本來，我們很希望在這次就減薪達成共識後，大家可得享寧靜，一起緊守崗位，一起穩定人心，但很可惜，商界的政黨仍堅持說不可以，仍要採取更辣的裁員措施。這樣下去，絕非香港之福。

主席，接下來，我想談一談生蟲與捉蟲的關係。主席，非典型肺炎病毒迅速擴散，今年春天可說是一個生蟲的春天。非典型肺炎已對經濟帶來即時及嚴重的影響，旅遊業、酒店業、零售業首當其衝，不少機構紛紛調低香港今年的經濟增長預測，遠期美電更一度因謠言而借勢抽高百多個點子。這樣看來，財爺今年的減財赤、保聯匯、促經濟大計，都會以捉蟲告終。

在這個關鍵時刻，政府要加大開源節流力量，不惜任何代價都要落實減赤時間表，抑或是一如職工盟主席劉千石議員昨天發言時說，以穩定民心為大前提，減少對市民沖擊，可以不做的便盡量不做，可以押後的便盡量押後？我希望政府可以跟社會有一次理性的對話。

主席，我們可以看到的，是香港已成為一個諸事不吉的悲情城市，以及很多人說要升上神臺。主席，香港人有一套很特別的時間觀念，那便是特別喜歡倒數。97 年前如是，97 年後亦如是。今天是 2007 年 7 月 1 日，即董先生離任前的 4 年兩個月另 28 天。

短短五年多，香港已由一切都在這裏的國際都會，變為諸事不吉的悲情城市。造成這個轉變，有部分是歷史遺留下來的問題，有部分則是外圍環境的逆轉，但一定不能否認的是，特區政府領導層無能。去年回歸 5 周年，有人曾樂觀地說只要多捱董先生 5 年，但現在卻驚覺，原來未夠 1 年已經那麼難捱。如果有人說今天香港“衰到貼地”，他們已經是社會上最樂觀的一羣，因為大部分港人都認為未衰到底。

主席，要走出目前的政經困局，我們所需的是一個有領導能力的政治領袖，團結市民、振奮人心。可惜，政治從來都是特區政府的一個禁區、一個死穴。要化解目前的社會分化，我們要有一個有效的政治渠道疏解矛盾，減少衝突。可惜，在香港的體制之中，偏偏缺少了這個元素。無論董先生要升上神臺抑或立即下台，我們都要立即進行政制檢討，否則，香港只會繼續墮入深淵。推動民主政制，使市民可以有所望：望的是擺脫商人治港，望的是可以達到全民治港。

主席，聽了我的發言，相信大家都知道，職工盟會表決反對預算案。不過，我很希望財政司司長能給我一個理由，讓我支持預算案。司長會否因應現在的新形勢，提出一些新的做法，讓我們認為政府是會以穩定民心為大前提的呢？主席，我謹此陳辭。

何秀蘭議員：主席，昨天，兩間金融服務公司把香港的經濟增長預測調低，令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中預計每年經濟增長，稅收得以增加的因素的可信性，馬上減低一截。剛才又有第三間這類金融服務機構提出類似調低經濟增長的意見。這令人很擔心，因為財政司司長是以加稅、削減社會投資來平衡收支。當稅收越減少時，司長會否進一步縮減服務，縮減政府的承擔，但又進一步加稅，打擊消費意欲？我最怕的是會走入越減收入、越要加稅；越要加稅、收入越減的惡性循環。

今年的預算案要加稅、減服務，除了實質受影響的人士反應強烈外，其實不同學科的學者和評論員對預算案只求在 5 年內得到一個數字上的平衡，但卻把經濟發展、投資社會、提升人口質素的承擔慢慢轉嫁給社會的做法，有很強烈的意見。他們認為所謂“大市場、小政府”，其實是“小社會”的做法，不能有助香港的長遠發展。

施政報告和預算案其實是關乎香港管治的兩份最重要文件，我很期望該兩份文件能提出有效措施，透過公共收支來落實經濟轉型，消除貧富懸殊，建設公義仁愛社會。不過，我們看到的，是司長只關心中期數字上的平衡，但預算案似乎並沒有考慮這些措施可能會引致更大的社會代價。正如羅致光議員昨天所說，預算案不能反映施政報告中提出的建立公義仁愛社會的口號。我想補充一點，施政報告其實也只是口號式地提出這點，在內容細節方面，實在沒有甚麼公義仁愛可言。

整份預算案並沒有從消除貧窮的角度，也沒有採取性別觀點主流化的角度，來衡量各種措施有否拉近兩性平等，亦沒有積極措施保護發展兒童。相反，各個政策局局長因應司長“一刀切”削減開支 1.8% 的政策，未來會採取一些措施，例如中止或削減某些服務，而這些措施所帶來的影響是長遠和負面的，不單止不可以提升人口質素，反而會令社會的弱勢社羣更難翻身，沒有向上流動的環境。一些人更會在各種困境交煎下，最終成為社會的長期負擔。

首先，我要談一談有關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11.1% 的問題。社會學者和綜援受助者曾表示並非不准削減綜援，綜援金額是可以削減的，因為大家都接受必須共度時艱，但削減的幅度卻未能反映綜援家庭實際

的開支模式，例如電子通訊，包括電話和傳呼；教育開支，包括參加課外活動、上網和交通費。事實上，這些讓綜援受助者能與社會及其他人保持接觸的費用，是沒有怎樣減少的。除了一些交通工具最近增設了一些短期優惠外，這些開支其實是有增無減的。

如果我們要處理的是絕對貧窮，大概真的可以採用國際標準，即每天 1 美元，那麼，我們所提供的綜援金額也算是超過國際標準。可是，如果我們的目標是處理相對貧窮，希望受助人今天被人扶上一把以後——尤其是兒童可以得到良好的教育，將來可以回饋社會，則我們便真的要看一看這樣削減綜援金額，是否可以切切實實幫助弱勢社羣，提升他們的質素和能力，否則，貧窮只會世襲循環，綜援受助家庭的兒童只能成為第二代綜援受助者。

平等機會委員會在 3 月指出，政府在制訂公共開支政策時，並沒有評估社會代價和負面影響。舉例來說，對一個社會匱乏的性質和程度、因這種匱乏而須付上的長期和短期代價，我們是沒有數據的。我不知道政府是否故意迴避這類數據，抑或以往完全沒有考慮過。無論原因為何，我希望政府可以長期記錄這些數據的變化，好讓我們盡快掌握資料，作為制訂公共開支政策的良好基礎。

接着，我要談一談兩性平等。今年的預算案除了沒有積極措施解除婦女貧窮外，一些措施簡直令情況惡化。綜援計劃中單親家庭的女性家長正首當其衝，她們要承受巨大的經濟和心理壓力，而最終這些壓力除了會令她們身心受損外，也會轉移至她們的子女身上。

在外傭的僱主徵費方面，外傭以女性為主，她們當然也是直接受影響的人。即使僱主願意為外傭承擔額外的徵費，也會影響這 16 萬個僱用外傭家庭的女性出外就業的負擔，減低這些曾經接受良好教育，有能力參與經濟活動的婦女的就業意欲。事實上，政府沒有從兩性平等的角度，來衡量推行這些措施後，對婦女貧窮和婦女平等有多大影響，這是令人非常遺憾的。

各個政策局要“一刀切”削減 1.8%開支，其中教育統籌局（“教統局”）打算在兩年後停止成人教育服務，把服務外判給私人機構。談到成人教育，我便很“上心”，因為我們成功要求上一任財政司司長撥出了一筆很小的數目，只是 7,000 萬元，作為額外的成人教育經費。當時，我非常感動，因為我們提出來的理據是，香港有 38 萬教育程度在幼稚園或以下的婦女，她們跡近文盲，而當時的財政司司長的理據是，他也看到我們支援成人教育，並非支援這羣婦女就業，因為她們連幼稚園程度也沒有，而是要幫助她們，讓她們不要因讀寫困難而跟社會脫節。如果她們能有基本的讀寫能力，便可以參加家長活動，跟學校一起教導子女，這種社會價值是非常高的。可是，教統局局長今年卻要削減這方面的承擔。

我們曾進行一項初步的調查，發現在成人夜校就讀的有 65% 是婦女。如果夜校學費一旦由現時的 140 元增至私人機構現時最低的 1,200 元，很多婦女一定會因經濟問題而被迫放棄，因為她們要把這些錢的用途讓給家中的子女，令她們的子女有更佳的機會，但婦女本身的機會卻完全失去了。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說日校有足夠學位吸納夜校學生，這種說法明顯讓大家看到常任秘書長並沒有考慮到夜校中有 30 歲至 40 歲的婦女，她們如何跟唸日校的十二三歲小朋友坐在一起唸書呢？此外，她們很多連小三程度也沒有，根本沒有可能到日校唸小學。

昨天，劉慧卿議員說應該取消局署內剩餘出來的多個職位，雖然司長戴了口罩，我也看到他眉開眼笑，非常認同。我要加上一句，在司長非常認同取消這些職位之餘，我希望減省得來的款項可以用諸於民，用於成人教育和社會必需的服務上，而非收歸庫房。我們希望這些因讀寫能力跟不上的婦女的能力得以提升，跟社會同步。

接着，我要談一談保護發展兒童。虐兒問題久不久便會受到各界關注。為何我說久不久呢？因為每有慘劇發生，大家便會嘆息一番、責備一番，責備政府做得不足，但事情過去後，便不再當作是一回事。雖然社會福利署在削減經費的前提下，仍然以家庭暴力為核心服務，但該署的服務是補救性而非預防性，當慘劇發生時，代價已經太大。

主席，我又要談一談另一項很細微的開支，便是家長教育。這也是我們以往爭取所得的撥款，只是 5,000 萬元，為期 3 年。到了今年 8 月，撥款期已經屆滿，有關活動可能要中止了。主席，最近一兩年，由於有這筆經費，可以跟傳媒機構、家長教師會一起工作，一起努力，所以近來有很多資訊教導家長如何跟子女相處，接受子女有不同的發展程度，接受他們的短處，欣賞他們的長處，不要向他們施加沒有必要的壓力等。不過，這筆撥款是會完的，我希望司長不要收回未用完的撥款。那真的只是很小數目，我想請司長留給他們，不要把那些撥款收歸庫房。

事實上，家長教育並不是 3 年便可以完成的。司長應該也有親身體驗。每個子女在不同的成長階段，便會有不同的問題。年齡較大的小朋友有較大的問題，年齡較小的小朋友又有另一些問題，家長必須不斷學習。每年也有市民成為新生嬰兒的父母，所以我希望司長把這筆撥款變成經常性的開支項目，令我們的兒童能透過曾接受適當教育的家長獲得保護，擁有優良的發展環境。

昨天，有議員說——其實不單止議員這樣說，官員也這樣說——加不可以、減又不可以，那大家想怎樣呢？錢由哪裏來呢？最糟的是香港真的

沒有一棵可以掉錢下來的樹。不過，有些原則是我們大家也很贊成的，例如“能者多付”、累進的利得稅、薪俸稅的標準稅率可以再向上調、購買價值 6 位數字，甚至 7 位數字車輛的人多繳一些稅等，我覺得這些是完全沒有問題的。至於醫療收費，在“能者多付”原則下，作出一些適當的調整，我們也會贊成，但在緊急時期，政府也要考慮“由政府先付”。長遠來說，由於所有公共開支必須由市民共同承擔，所以我們的目標應該是培養更多“能者”，讓多些人一起承擔公共開支。因此，投資教育、提升人口質素，真的不能“手軟”。

對於司長要“一刀切”各個政策局的開支，我一直也不同意，因為政策有輕重緩急之分。在一些政策上，政府負有不可卸除的責任，例如醫療服務。最近的非典型肺炎事件顯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人手其實非常緊張，已經拉至無可再薄。事實上，我們有很多有關的醫療服務還未做到，例如中醫藥的發展、跨境食物安全、粵港兩地如何預防傳染病的研究等。我不敢奢望政府會撥出“新錢”推行這些服務，但最少醫管局調整服務收費後的收入，應該留給醫管局而非撥歸庫房，使該局能進行這些新項目。最近，我們也看到，公營醫療系統優良之處，實在非私人服務所能代替。因此，在這方面的經費，應繼續保持政府的承擔。

主席，我最近看過一本書，是諾貝爾得獎者卡繆的《瘟疫》。書中談到一個商業城市，市內的人很忙碌，只曉得工作，沒有時間關懷別人，但一場瘟疫的爆發，令一些人很失望、很驚恐、很沮喪，但一些人則堅持要積極面對，堅持要保持日常的生活。這本書沒有狄更斯那種奄奄病態的多愁善感，sickening sentimentality，只是有很簡單、平實的一句，便是 The main thing was to do one's job well。我希望香港人也有這種勇氣，一起做好我們每一天、每一小時應做的事。

司徒華議員：主席，從前，小學生練習書法寫毛筆字，要用字格。有一個字格，裏面的字是這樣的：“家有二千，每日二錢；全無生計，用得幾年？”這 4 句 16 個字，可以用來形容這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家有二千”，是擁有大量的儲備。“每日二錢”，非常慳儉，削減開支。“全無生計”，但完全沒有復甦經濟、發展經濟的措施。“用得幾年”，這樣可以維持得多久呢？這份預算案，只有一個中心，便是削減政府所有部門的開支，加稅加費，減少財政赤字（“財赤”），完全沒有打開香港經濟困局的計劃。有人估計，這樣將會引致惡性循環，進一步通縮，疲弱的經濟將會進一步加劇。

有人已經提出這樣的批評，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回答說，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提出了珠江三角洲（“珠三角”）的計劃，便是復甦經濟、發展經濟的措施。施政報告已發表了整整 3 個月，除了 24 小時通關稍有所聞略有進展之外，其他方面都是一些不確切的傳聞，看不見有甚麼對香港目前經濟有所幫助的遠景。反而在非典型肺炎的傳播方面，特區政府與廣東省的聯繫和合作，都是令人沮喪的。一葉知秋，所謂“珠三角”計劃，恐怕也會是一廂情願的空中樓閣。

“滄海橫流，方顯出英雄本色”。逆境和困難，是一個能幹的人大顯身手的機會，而不是他束手無策的藉口。把未能克服種種困難，一籌莫展，推諉於客觀環境和外圍因素，這便與剛才我引用的那句說話完全相反，是“逆流水漲，便使狗熊沒頂”。梁錦松先生在接任財政司司長的時候，應該早已看清楚面對的挑戰，現在，他應該拿出面對挑戰的本領來。

解決財赤，單依靠削減開支和加稅加費，是誰都能想出的方法。此外，在削減開支方面，各部門都“一刀切”，派出大信封，指令要減多少多少，自行了斷，對各部門的工作沒有具體分析，據此指示具體可行措施，這便是我剛才說過的“每日二錢”的最簡單容易的辦法。這不是理財之道，而是俗語所說的“婆仔數”，是無須有甚麼本領的。

以下我集中談一談預算案中的教育開支。

去年 5 月，梁錦松先生接任財政司司長未久，接受《英文虎報》記者的訪問時，語帶激動地說，即使過去我們大力增加教育開支達 50%，仍落後於其他發達國家的水平，全因為前管治沒有在這方面投資，我們才要承受現時的苦果。我們的市民沒有適當的教育和培訓，一切拜殖民地政府沒有投入資源所賜。

教育開支增長 50%的期間，正是梁錦松先生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的時候。他可謂神通廣大，在回歸之後的幾年，香港經濟已出現困難，政府財政已大不如前，開始出現赤字，但仍使教育開支有半倍的增長。錢已經用去了，教育質素有多少提高呢？請聽一聽教師和家長的心聲便會知道。在去年的預算案辯論中，我已引用“錢可使得鬼推磨”這句俗語，說錢可以使得動鬼，但鬼只能推磨，而錢是決不能提高教育質素的。

梁錦松先生現在不再擔任教育統籌委員會主席，當了財政司司長，掌握水喉的開關掣，卻來問水喉。由儉入寬易，由寬入儉難。他以前增加教育開支，造成了今天削減教育開支的困難。“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恆久持續的事，決不能一時放水一時制水，違反教育事業的發展規律。一時制

水所造的禍害，恐怕十年放水也補救不了。在削減開支時，梁錦松先生必須認識教育這一個特點。

“以人為本”是政府高唱的教育方向。“人”是甚麼人呢？主體是學生，接受教育的對象；關鍵是教師，從事教育的人。假如真心真意貫徹“以人為本”，在削減教育撥款時，其他多方面可以考慮，但決不能影響到學生和教師，打擊了“以人為本”的事業中，作為主體和關鍵的人。

在預算案中，節省 31.8%的開支，約 9 億元。其中影響到學生和教師的措施有：把成人教育外判，使學生負擔昂貴學費；收緊發還租金及差餉的準則，不少幼稚園因而倒閉，學生多交學費或轉學，教師失業；削除特殊教育教師的資歷津貼，打擊士氣，使這類教師斷層等。

今年教育撥款的減少，還不算是巨大的。但是，梁錦松先生要在 2007 年前解決財赤的計劃，卻使未來幾年各部門的開支都要削減 9%以上。這樣，教育統籌局的開支將要削減大約 50 億元。現在，我們已知道的，是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整體補助金將會削減 10%。大學生學費勢必增加，副學士和高級文憑的課程要盈虧自負，學生負擔增加，一些課程不能設立。香港要轉變為知識型經濟的城市，一定受到挫折。再加上大學教職員薪酬與公務員脫鉤，自然會減薪裁員，人治代替機制，損害了學術尊嚴和自由。

我估計，在未來 4 年內，削減 9%以上大約 50 億元的教育經費，將會是香港教育事業的一場大災難。香港將會因此而失去明天！

我要求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重新考慮他的財政策略。

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宏發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二讀《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這是財政司司長梁錦松先生的第二份財政預算案（“預算案”），也是我自 1985 年進入前立法局，即現立法會後所審議的第十八份預算案。我從來沒有反對過二讀《撥款條例草案》，這是我的第一次，希望也是最後的一次。

主席，如果立法會成功地否決二讀《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大家也不用驚惶，因為我們已經通過了 2003 年臨時撥款決議案，政府無須停頓，仍然有款可支。

主席，我之所以首次反對二讀《撥款條例草案》，是因為我對司長的兩份預算案極之不滿。不滿之處可能與其他議員稍有不同，甚至可能是大大不同，希望司長在二讀辯論結辯時對我以下所提的 8 點有所回應。

第一，司長明知、亦早知會有龐大的財政赤字，為何似是如夢方醒？

第二，司長的第一份預算案早已提及有龐大赤字，為何去年大灑金錢，不加稅加費反而減稅減費呢？是不是因為那是他的第一份預算案，須給市民一些甜頭？還是要為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競選連任鋪路呢？

第三，如果以減稅減費來大灑金錢是為了要振興經濟，為何去年不考慮亦不回應我在 2001 年施政報告辯論中和 2002 年預算案辯論中提出的向市民派發 100 億元本地消費代用券這振興經濟的方法呢？

第四，去年的大灑金錢令政府少收了 114 億元，減除了我贊成的超低硫柴油優惠稅的 12 億元，即少收了 102 億元，這對本年度高達 700 億元赤字有多大影響呢？為何司長在預算案演辭內完全沒有交代呢？

第五，開源方面，去年司長提及的邊境建設稅和足球博彩稅，為何至今仍然遲遲未有推出呢？在去年的辯論中，我說過當時已經可以“拍板”。

第六，利得稅是有錢賺才須繳付的稅項，為何只由 16% 提升至 17.5%？為何不提升至八十年代的高點，即 18.5% 呢？這明顯是有錢賺才須繳付的稅款，如果是蝕本則不用繳付。

第七，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增加，會否打擊汽車包括二手車的市場呢？會否因加得減？

第八，為何在已有共識，公營部門包括公務員和資助機構人員，人人都已作了最壞打算的時候，公務員減薪仍然可以按“零三三”公式，分兩期來減薪呢？

主席，我謹此發言，反對二讀《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

黃容根議員：主席女士，在非典型肺炎肆虐本港的情況下，市民每天的話題總圍繞着病毒的擴散情況、如何避免感染疾病等。我們期望政府這時帶領市民，同心同德，一同解決這問題。在這情況下，環境及個人衛生與否，便成為一個重要的課題。我今天的發言重點將集中在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政策方面。

作為立法會漁農界功能界別的代表，我想談一談漁農業的發展方向。業界近年已開始轉型向高增值發展，現時已有不少漁民積極研究發展遠洋漁業。正如我在之前提出的“發展遠洋漁業”議案辯論中指出，遠洋漁業是漁業發展的大趨勢，但市場的發展的時間會隨着亦會因公海漁場漸漸開始被規範化管理，變成十分有限。香港的漁民一直受困於資金不足而未能大規模發展遠洋漁業。早前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及我本人曾向財政司司長提交建議書，希望政府能注資 2 億元予漁業發展貸款基金，供有意發展遠洋漁業的漁民申請。團體估計每艘遠洋作業漁船每年的生產值可達 800 萬至 1,000 萬港元，並可創造千多個就業機會。

根據過往漁業發展貸款基金的貸款紀錄，業界拖欠還款率不足 3%，政府根本不用擔心貸款給漁民會招致損失。可能財政司司長是銀行家出身，對漁業的存在價值仍存有疑問，故此，目前只由魚類統營處貸款基金額外撥款 2,000 萬元，作為發展遠洋漁業之用。老實說，2,000 萬元的撥款，只能協助三數艘舊船進行改裝。如果要大規模發展遠洋漁業，根本是杯水車薪。我們期望政府能再考慮增加注資的可能性。同時，政府亦應為漁民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熟習遠洋漁業的技術，使業者更具條件發展遠洋漁業。

在農業方面，業界近年透過提升產品質素，建立品牌，發展優質農產品。事實上，要提升本地農產品質素，必須做好科研及市場推廣。可是，相對內地及其他國家或地方設有專門培訓漁農業專門人才的學術機構，以及專責鑽研新農產品的科研機構，香港在這方面是嚴重不足的。在市場推廣方面，則一直只顧菜式的推廣，而忽略向世界各地推介本地優質的漁農產品，令本地有名的農產品並未能真正面向國際市場。政府若有意扶助本地農業向高增值發展，有必要在這兩方面多下工夫。

近年多了農友有意轉向有機耕種和密集式溫室生產，而漁農自然護理署不久前舉辦有關的講座亦吸引了百多名農友參加。雖然許多農友及私人資金想投資發展優質的農業，但面對政府部門的不協調，往往造成許多阻礙。最常見是農友想投資興建溫室，進行密集式耕種，可惜到施工前，卻遭地政總署反對在農地上興建搭建物。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早日制訂政策，協調各部門盡快進行“拆牆鬆綁”的工作，以免扼殺一個又一個令香港農業邁向新出路的機會。

花卉是都市的必需品，花卉種植業應有一番作為。由於當局一向不予以扶持，致使進口鮮花佔去主要市場分額。香港花農目前急待解決的問題是欠缺一個永久批售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雖然已答應在花墟公園附近撥出一幅土地，作為批發之用，但年復一年仍未實現。作為漁農界代表，我希望政府讓花農這個小小要求能早日得到實現。

在五六十年代，大批外來人士來到香港。當時的政府為了解決他們的就業問題，在新界撥出不少地方給他們種植及發展養殖業，如豬、雞等。政府近年來因禽流感關閉了白鴿場及鵪鶉場。最近，我曾與有關人士會面，他們告訴我，他們只領取了政府數十萬元，用完了那些錢後，便要坐着等待政府救濟。我們希望政府發展這行業，使他們能繼續生存。

主席女士，我想談一談海洋保育的問題。早於數年前，政府開始在指定地方進行人工漁礁計劃，成績十分理想。這是近年政府對存護海洋資源的德政。不過，另一方面，我們的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卻面對外來船隻非法捕撈所造成的破壞。雖然政府每年用上超過 1,000 萬元聘用約 50 名員工進行海上巡邏，防止外來船隻進入海岸保護區捕撈，可是，成績並不理想，部分海岸公園屢遭不法分子入侵作非法捕撈，造成海洋生態被嚴重破壞。數天前便有 7 艘大陸漁船在我們的海岸進行偷海膽活動，給水警拘捕。這說明我們的海岸公園得以保護，須靠多方面的努力。

主席女士，我想提一提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問題。早前，政府提出制訂基因改造食物標籤及營養標籤計劃的未來路向。不過，經過 3 年時間的研究及諮詢，政府竟然只提出要求食品供應商採取自願式基因改造食品標籤。民建聯認為這不單止漠視市民多年來爭取強制標籤的要求，更重要是漠視市民對食物安全的知情權。民建聯希望政府能順應民意，為制訂強制性標籤立下時間表。

除了標籤問題外，現行的食物標籤監管亦有漏洞。雖然過去兩年政府就不符合規定的標籤發出大約 12 500 次警告和提出 270 宗檢控，但民建聯每年進行的調查均發現個別超級市場出售過期食品，部分食品過期更超過 1 年，反映整個巡查制度，甚至法例上都有漏洞，懲罰不足。如果政府真的不好好檢討現行制度，無論再投入多少資源加強巡查，也不能令零售商更關注貨架管理。

另一個我們不斷跟進的問題是進口冷凍肉的監管。事實上，經我們與業界多番爭取後，政府對於冰鮮肉的監管已較過往嚴謹得多，例如為冰鮮雞加上特別的識認、建議即時吊銷使用冰鮮肉假冒新鮮肉出售的肉檔牌照、增加巡查次數等。這些工作反映政府聽取了業界的意見，值得我們讚許。但是，業界一直要求為保障市民食用冰鮮肉類而建議推行的扣檢制度，政府仍未接受，實在令人失望。

主席女士，最後，我想談一談本港發展生態旅遊的問題。因應我去年在立法會提出“發展生態旅遊”的議案辯論，旅遊事務專員委託香港理工大學就新界東北的旅遊發展潛力進行顧問研究，有關研究已經完成。報告確定新

界東北部有 10 個有旅遊潛力的分區，具有適當的文化旅遊發展潛力，分別是吐露港、船灣淡水湖及赤門海峽北岸、赤門海峽南岸、鴨洲及吉澳的村落、印洲塘海岸公園及船灣郊野公園、東平洲、鹿頸及郊野公園、濕地及其周圍地區、邊境走廊及沙頭角。

開放邊境及取消沙頭角禁區，一直是我們的要求。我在這裏要多謝財政司司長去年到西貢漁排垂釣，使漁排現時可以發展釣魚活動。這種轉變令一些養殖場漁民獲得做生意的機會。我希望財政司司長重新考慮就邊境及禁區制訂新策略，多加發展。

民建聯建議特區政府應好好利用本港豐富的自然環境資源，在保護、保存現有環境資源的政策配合下，大力發展生態旅遊，不要辜負這些美麗的自然環境。

最後，我也想談一談非典型肺炎的問題。昨天，在我辦事處樓上的數位在大埔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工作的人員對我說，他們會很努力，並很想做好這件事，但人手實在太少，而且輪班制度令他們很辛苦。因此，我希望政府對前線人員多加關注，使他們能解決在工作及生活上遇到的問題。

謝謝主席女士。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對於財政司司長去年在各類費用的減免，工商界十分感謝，特別是飲食業。今年，政府錄得六七百億元財政赤字（“財赤”），宣布未來數年要以消滅赤字為特區施政的首要任務。財政司司長提出，希望透過增加個人入息稅及公司利得稅，增加 140 億元收入；此外，政府指望未來 3 年每年本地生產總值增加 3%，可為庫房帶來大約 300 億元收入。

但是，政府仍須另撥 60 億元，才足以填補財赤的“大窿”。我們非常擔心這 60 億元的來源，司長一直賣關子，不肯說這筆錢將從哪裏來，但一方面他又說要檢討三千多項政府收費。

經驗告訴我們，每當政府說要檢討收費，很大機會是準備加費。我想鄭重提醒政府，增加政府收費的打擊層面，較加稅建議更闊更深。

香港通縮超過 50 個月，但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包括我代表的飲食業經營成本仍然高企：煤氣、電力及水費佔飲食業銷售額 10%至 12%，無論通縮多嚴重它們都沒有減過價，至於租金，亦不是他們“慳啲使”，便可以節省的；最近一兩年，勞工保險的開支又以倍數增加，可以說，行業是“屋漏兼逢連夜雨”。

然而，世事無常，3 月 5 日當天宣布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業界的心情與去年財政司司長宣布寬減差餉、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水費、排污費、商業登記費等費用的時候，已經大大不同。今年，政府提出加稅及取消各項費用寬免，飲食業生意即時下跌 20%。

到了月中，預算案的負面效應略為消退時，非典型肺炎卻大規模爆發。疫症對飲食業的沖擊是前所未有的，我見證飲食業的發展四十餘年，先後經歷 1967 年暴動、七十年代石油危機引致的燈火管制、八十年代中英談判、九十年代金融風暴，到最近九一一事件。比起這些風浪，疫症的影響一定有過之而無不及。

疫症肆虐，市民對公眾衛生的信心崩潰，我的業界不論是大、中、小規模或高、中、低檔次的食肆，無一倖免，而且疫症的破壞力越演越烈。在大約 3 月 18 日，一般夜市的營業額下跌了三成、日市下跌了一成，酒席定單還未下跌；到了 3 月 28、29 日，形勢急轉直下，全行生意平均下跌五六成，少則三成，多則高達七八成。到今天，生意下跌八九成的情況十分普遍。還有，世界衛生組織(WHO)呼籲全世界人無事不要來香港，以及有外國使節準備暫時撤僑，這些消息對香港經濟簡直是災難。

飲食業本身十分依賴大量現金周轉，生意額暴跌，令整體行業的經營者大失預算。尤其是月初這幾天更彷徨，業界於每月初不僅要向業主交租、向員工發放工資，還要支付貨客的欠款。這一兩天，更有貨客因為怕“收不到數”，改為要食肆即時以現金付款，不能按月結帳。

生意額急降對經濟產生的骨牌效應非常巨大，不僅嚴重威脅香港近萬間食肆及 20 萬僱員的生計，對從事相關行業如食物供應商、檯布制服清潔及室內裝修等工人，也有巨大殺傷力。

最慘的是，我們不知道這場仗會持續多久。正如日前一位飲食業大集團老闆對我說，他經營了這行業五六十年，也從未見過這麼惡劣的環境。

我要強調，我反對政府透過增加費用，彌補財赤，不是始於今時今日爆發疫症後，而是因為中小企，中產人士以至廣大市民，都無法承受更多的費用負擔。

在 3 月 12 至 24 日，自由黨成功訪問了 1 846 人有關對政府收費調整的意見。六成二受訪者不贊成政府在增加多項稅收之後，又要增加各項服務收費。七成一被訪者擔心政府加費，會掀起一場加價潮。

此外，對於政府指增加非民生收費不會增加市民負擔的說法，有六成三受訪者不同意。七成五受訪者憂慮即使政府只增加非民生收費，有關成本最終只會轉嫁至消費者身上。

調查發現，有五成四受訪者不同意政府以逐步收回成本為理由，提高各項服務收費，同時，亦有三成七受訪市民指政府各項服務收費成本偏高。

這些結果顯示現時經濟環境欠佳，大部分市民反對政府增加服務費。他們大部分也不贊同政府增加非民生收費不會影響民生的說法。自由黨認為政府一些所謂非民生收費，其實都是與營商環境有直接關係的，例如各類牌照費、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排污費等，對中小企尤其是飲食業的經營成本，造成很大壓力。如果中小企因經營困難要裁員結業或加價，最終受害的是小市民。

政府強調以“收回成本”、“用者自付”原則逐步收回服務成本，固然這原則是難以反對的，但前提應是政府的成本架構要處於合理水平。如果政府沒有厲行節流及避免浪費，便貿然收回服務成本，很容易造成政府請客、市民及工商業付鈔的情況，這對廣大市民是極不公平的。

至於預算案建議增加利得稅率，商界雖未致於歡迎，但亦無話可說，畢竟只有賺到錢的企業，才須繳付利得稅。試問目前有多少間公司可以賺錢？尤其是飲食業。

對於建議降低薪俸稅免稅額及全面增加各級稅階的徵收率，我擔心會進一步打擊中產階級的信心及消費意欲。

雖然措施會分期在兩年內執行，以減輕沖擊，但這個深受負資產困擾的階層，一直是政府最主要收入來源，支付最多稅項，而所享受到的政府服務和援助卻是最少的。政府增收各項費用，無疑是再向中產開刀，看準他們是默默耕耘的一羣，以為他們好欺負，“搏”中產不會上街示威。然而，政府如果每每拿中產階級出來“祭旗”，我相信總有一天他們會忍無可忍，將怨氣爆發出來。

今年，財政司司長就消滅財赤，提出要推動經濟發展、削減開支及增加收入。我想指出，三者其實是互相關連的，政府加費會令消費意欲持續疲弱，影響香港經濟增長，損害營商環境，經營者利潤倒退，最終令庫房收入下降。我看不出預算案如何能刺激經濟，相反，整套預算案所產生的後果，是反刺激經濟。

所以，我認為政府不單止不應該在這個歷史上罕有的困難時期，提出增加各項政府收費，有如落井下石般，將中小企和“打工仔”推進深淵。反之，政府應主動提出援助，現時香港已經進入非常時期，其嚴重程度等同開戰狀態。當局必須正視這種狀況，採取一系列措施，我的提議包括：

第一，當局須即時暫停收取未來 4、5、6 月差餉，如經濟情況不幸惡劣下去，差餉寬免還要繼續。

第二，剛才周梁淑怡議員也表示過，希望房屋署及政府作為物業業主，如民政事務總署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等，在 4、5、6 月向商戶提供租金優惠，此舉對市場可以起帶頭作用，過往“好市”時，業主與我們“同甘”，現在市道如此惡劣，商戶都希望業主能夠“共苦”。

第三，應寬免 4、5、6 月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

第四，為中小企提供財政上的即時協助，包括向飲食業貸出款項，以解燃眉之急，以及准許停供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兩年。

大家可能會問，政府做齊這些措施，是否便可以救回香港和飲食業？以上那麼多項寬免中，第一、三項連市民也可以受惠；第二項令政府少收一些鋪租，但對商戶的生存很有幫助；至於第四項，政府要盡快制訂方法以幫助中小企，才能達致最佳效果，即時協助商戶周轉。

如果老闆因為一時周轉不靈而倒閉結業，以上 5 項措施都無法存在。所以，政府採取了這些措施，又會有甚麼損失呢？我不敢保證政府做齊這些措施，便一定可以挽救所有人，但我相信那些經營穩健，但因為這場災難而突然陷入困境的食肆及中小企，應該可以捱過難關的。

現在，身處重災區的食肆、卡拉 OK，紛紛決定停薪休業，原因是不開門做生意，蝕少過開門——省回工資、燈油火蠟，最多蝕鋪租。在停業後，業主跟他們商議租金時也會較易商量。

所以，未來一段時間，可能很多“打工仔”要停薪留職甚至被辭退。如果各項政府費用可以寬減，以及免供強積金，他們的“荷包”不單止可以留多點錢，而且一家大小也可以有多一些安全感。

至於僱主如果不用供 5%工資的強積金、免繳部分費用，可以多些現金周轉，讓打算裁員、減薪或停薪留職的僱主可重新考慮。

強積金每年從市場抽走 200 億元資金，數年下來，這筆錢已足以改變香港經濟的軌跡。由於這筆巨額金錢是完全獨立於政府的經營帳目之外，暫停供款短期內對公共財政的沖擊，是沒有的。

短期暫停供強積金不單止不會令政府運作癱瘓，反之，每年 200 億元加上這筆錢所產生連鎖性的消費效應，可以為香港經濟注入更多活力。為甚麼政府不可以在這個非常時期，採取一個果斷、靈活、稍為大膽的決定呢？

過去，自由黨提出暫停供強積金，是為了刺激經濟。今天再提出，是因為我們預見，樂觀的話，這次大難三數個月便可以穩定下來，否則，香港可能“永不超生”。

此時，香港最要緊是安內。所以，政府雖然可能因提供這些非常的紓緩措施再花多一百數十億元，但賺來的是僱主、僱員及全香港市民的信心，令他們知道溫暖尚在人間，政府是一個真正關懷的政府。做僱主的會繼續願意經營、投資。

這事件過後，我們即使有辦法收拾殘局、有辦法研究出預防非典型肺炎疫苗等，香港要再站起來，都會是一次重生，所需的可能是數個星期、可能是數個月、可能數年或更長，這漫長的過程，有需要得到所有人同心協力，才能達成。

此外，我想藉此機會，衷心請求煤氣及兩間電力公司等公用事業，即時提供寬減，幫助數以萬計企業度過這場災難。這次幫忙是一次過的，下不為例，而我和我的業界都不希望有下一次。

我亦想在此作出呼籲，希望立法會同事及市民明白，飲食業事實上並非高危行業。最近數星期以來，同業陸續要求員工要佩帶口罩、少講說話、食物要蓋好，更要勤洗手、多做清潔，清洗抽油煙格及風扇，可以說，能夠做的，我們都做了。

福無重至，禍不單行，壞的事情陸續出現。經濟尚未從金融風暴及九一一事件復甦，連續 50 個月通縮，又適逢我們最大出口市場美國與伊拉克開戰，戰爭或長或短，前景完全看不到曙光。中小企及中產階級所付出的已經夠多，已經“無啖好食”，亦無能力再承受更多的政府服務費，希望政府不要再打他們主意。

談起歌，有一首歌的歌詞，開始是“沒有天，哪有地”，有一個政黨的街板寫着“沒有國，哪有家”。我今天想問大家：“沒有僱主，哪有僱員？

沒有僱員，哪有薪俸稅？沒有投資者，哪有利得稅？今天沒有工作，65 歲時哪有錢退休？”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基本上只有一個主題，就是解決財政赤字（“財赤”）問題。為了醫治財赤，財政司司長不惜落重藥，加稅、加費，這劑藥能否醫好財赤，由過去幾個星期的社會討論可以看到，一般都不表樂觀。更令人擔心的是，本已奄奄一息的勞工市場，隨時會因預算案而更為惡化。

財政司司長的買車事件曝光後，行政長官曾經公開表明，希望財政司司長能夠將功補過，搞好預算案。主席女士，面對香港內憂外患情況，面對非典型肺炎的天災，我們不希望再要面對人禍，所以，如果財政司司長不加稅、不加費，甚至再減差餉、凍結排污費等，便真的是將功補過了。

作為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我十分關注政府處理非典型肺炎的新聞發放、資訊自由，實在應投放更多資源於政府宣傳及公民教育上。在此次事件中，雖然政府的處理方法未盡完善，但在發放受感染的個案數目上，最少政府並無隱瞞，在追查本港的病毒源頭上，政府也有真確的交代，當然更為理想是政府公布患病者的居住資料，以讓各個社區的居民及早作防範。

因此，在此非常時期，政府應考慮採取非常手段，一個月前公布的預算案，今天看來，已經不合時宜，其中所勾劃各個政府部門的方針，亦因此須調節。有望司長及其他局長在下周就預算案答辯時，能向議員交代一下預算案所訂的工作方針會否有適當的調節。其中一項須加強的措施，當然是要投放資源加強健康教育。

主席女士，珍貴的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十分重要，可惜在前中國外經貿部副部長龍永圖眼中，卻成為針對對象，批評有關報道會嚇跑外國投資者，甚至認為最少要有 50 萬人染病入院，情況才算“嚴重”。對於這種言論，正正是中方官員的典型思維，就是把一切可能破壞國家地區形象的負面消息，統統封殺，傳媒必須唱好，要完全反映官方觀點。人命？草芥而已。

本港及外來的投資者或會受本港的疫症影響信心，待疫症過後，我深信市面將會很快恢復過來。所以，尊重媒體的報道，才是開明政府必須有的條件，公布疫情數字也不是家醜，是負責任政府的做法。將疫情消息封鎖、禁止、關閉、淡化，才是最醜惡的行為，不斷愚民誤民，最終會讓社會付出更

龐大的代價，待禍及社區、波及香港，甚至危害全球時，屆時中國政府的形象就會在全球人士的心目中，跌進最深的低谷。我們香港的鐘表商家在瑞士已被當作怪物看待，內地的一個訪新西蘭代表團也被當地拒絕提供住宿和交通，這些消息不免令人泄氣，我當然希望這些歧視性措施可以盡快撤銷。現在中國人在很多地方均被視為疫情散播的可疑者，其中深層原因，或許事後值得我們的中國及特區政府深深考究。

可幸的是，近日中國政府終於願意披露多一點疫情資訊，英文《中國日報》也在它的社論中批評廣東省政府對疫情的處理方法，我希望中國政府可以向世界衛生組織交代內地疫情的更具體情況，讓全球人士，特別是香港特區政府，對疫情有更進一步的瞭解及採取更好的應對措施。至於預算案亦應加強資訊認知公民教育資源，令市民更瞭解非典型肺炎的禍害。

雖然疫情令社會運轉的速度減慢，但我們仍然不能忽略其他社會事務。接着下來，我會就交通事務向政府提出和預算案有關的意見。

政府一意開徵邊境建設稅，據估計，每年將有 10 億元的經常性收入。當稅項實施後，無論過境線或本地線的乘客，都會受到稅項的影響。如果過境線客量下跌 5%，以 2001 年的業績計算，九廣鐵路公司（“九鐵”）便會損失 1.11 億元，客量下跌 10%便會損失 2.21 億元。

一旦九鐵的盈利遭邊境建設稅拖累，由於要吸引乘客繼續使用過境線，甚至可能有需要減價維持客量。我們擔心九鐵為了要維持業績，在這種情況下，加價的壓力就落在使用本地線的乘客身上。所以，我希望政府再三考慮開徵稅項後的連鎖反應，只一味推說九鐵會按商業原則決定，並非負責任的政策制訂者的所為。我認為無論是否開徵稅項，九鐵都應適當地調低過境線及本地線的票價，否則，民主黨相信開徵邊境建設稅還會受到不少阻力。

另一項值得一提的稅項，是巴士柴油稅的問題，很遺憾，政府並無從這稅項着眼，取回專營巴士公司被豁免多年的特權。政府寧願向中產市民大肆開刀，也不敢觸動公共交通企業的固有利益，我對此實在感到相當失望。

政府曾指出，如按 1.11 元的優惠柴油稅率來徵收，巴士公司的營運成本將會增加 5%左右。由於我們沒有每間巴士公司每年在燃油用量方面的詳細數據，所以惟有根據政府的估計來推算，如果按兩間巴士公司最新公布的業績推算，徵收柴油稅會令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在 2001 年的稅後盈利由 16 億元減至約 13.3 億元。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則由 2002 年的 1.5 億元減至 1.07 億元。民主黨認為既然巴士公司，尤其是九巴，對於惠及市民的直接減票價諸多抗拒，甚至不理會廖秀冬局長認為車費

太貴的意見，因此，重新收取稅項，讓政府有更充裕的財政資源放在其他社會服務上，相信市民也會歡迎。

我們認為未來開徵稅項的對象，不應排除巴士企業。過去數年，巴士公司所採取的凍結票價措施，對公眾而言，只是小恩小惠，因此，政府應該要求巴士公司在極度艱難的經濟環境下與社會共同承擔。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提出解決財赤的建議，不但不會增加就業，政策上，更是反其道而行，正正成為加劇失業問題的毒藥。施政報告宣布政府停止招聘公務員，精簡人手，已減少了市民，特別是畢業生的就業機會。預算案再向中產和基層開刀，大幅增加薪俸稅，增加物業稅，解除凍結各項影響民生的費用，削減基層市民的津貼，市民在失業、減薪、加費、加稅的重重威脅下，必然盡力減少消費，經濟必更難以復甦，僱主隨之亦必削減人手，財政司司長的減赤措施將市民推向失業，服務業更必首當其衝。

主席女士，所謂屋漏兼逢連夜雨，美國攻打伊拉克、非典型肺炎更是令香港的經濟、就業情況雪上加霜。伊拉克戰事不利經濟前景，出口是香港一項重要的經濟支柱，據報道，開戰後本港的鐘表、玩具、紡織成衣及電子四大工業的定單已削減。美國的出口定單一旦下降，廠商必定會減薪裁員以節縮成本。

非典型肺炎的恐慌，不但令香港市民不敢外出，除了超級市場，大部分行業的營業額都大受打擊，食肆、娛樂場所更是門堪羅雀。更嚴重的是，加拿大、新加坡、美國等多個國家均呼籲或警告國民不要到香港旅遊，外國遊客和國內旅遊團急劇下降，直接打擊旅遊業，酒店業亦成為重災區，而這些正正是財政司司長所提的經濟支柱之一。除非我們能夠迅速處理非典型肺炎這個威脅，否則食肆、娛樂場所、零售業、旅遊這些行業倒閉、裁員必然無可避免。

三百五十多萬“打工仔”的前景，確實是令人擔心的。在這個時候，如預算案仍繼續堅持加稅、增加民生收費，無疑是落井下石，令更多工人無工開。

在目前的情況下，失業問題惡化，很多市民都明白是時勢造成，市民所關心的，是政府有無急市民所急，有無將市民擔憂的失業問題作為首要關注。但是，預算案無法給市民傳達這個信息。去年，特區政府曾承諾創造 3 萬個職位，雖然過去 1 年失業率未見改善，但最少對減慢失業率上升的幅度方面，這 3 萬個職位有一定的幫助。但是，在今年的預算案裏，協助的就業人數已減少至 18 000 人，而其中 12 000 個“中年再就業培訓計劃”的參加者，在計劃完結後能否獲得工作機會，還是未知之數。

我希望當局能夠靈活應對，暫時將財赤問題放輕些，重視民生及就業問題。民主黨亦將盡力提出更多協助就業方案，例如本地家務助理及環保工業兩大工種，都是政府值得考慮的工作。

我更希望政府認真地思考一下，政府有沒有就業政策，在促進就業的時候，政府的理念是甚麼？過去幾年的方向是，促進經濟發展，只要經濟好，水漲船高，就業機會自然會增加。因此，過去政府曾減低稅費，採用凱恩斯擴張性赤字財政來刺激增長。到了今年，則是全面收縮經濟的方案，然後政府出錢買位，津貼僱主聘請失業人口。這些似乎是朝令夕改的政策，怎可改善香港的失業問題？

主席女士，在失業人口中，究竟誰最有需要優先獲得幫助的一羣——是低學歷、低技術水平的人口，還是大學畢業生？對低學歷、低技術的失業人口，扶助他們就業的方法，是提高他們的教育水平，是提供基本的技能培訓，還是強行製造適合他們的發展機會，例如幫助他們做小販，以發展本地創意工業等？

無論當局採取的是哪一項策略，我們都樂意討論，但希望是貫徹始終、一致的就業政策。希望政府能在就業政策和訂出失業率指標上，盡快提出適當的建議。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麥國風議員：主席女士，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給我的信息是政府叫市民“孤身走我路，獨個摸索我路途”，政府並沒有與市民共度時艱。

無可否認，適當的開源節流當然有助解決現時財政赤字（“財赤”）困局，只是政府不但沒有對症下藥，連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也談不上，只拿着財赤藉口當作尚方寶劍，胡亂揮舞，令香港傷痕累累。主席女士，我首先討論我本身界別的問題。現時公私營醫療服務使用率已達到 94:6 的嚴重傾斜情況，其實，早於去年，我已提出一項議員議案，討論過此問題。

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的需求不斷上升，香港人口又不斷上升，同時又面臨人口老化問題。按常理推斷，惟有增加醫療衛生服務開支和人手，才能應付市民對公營服務的需求和保障市民的生命健康。

但是，2003-04 年度的預算案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撥款由 2002-03 年度修訂的 299.35 億元，降至 2003-04 年度預算的 296.08 億元，

護理人員總數由 19 529 人降至 19 499 人，計劃將醫院普通科病床數目由 20 579 降至 19 379，共減 1 200 張病床。究竟政府用甚麼的邏輯思維來制訂有關醫療衛生的開支政策？難道政府預計市民在來年會減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還是政府把市民的生命健康視作兒戲？難道政府以為實施有關醫療收費後的收入足以彌補醫療赤字？實施醫療收費，市民對公營醫療服務質素的要求會更高，無可避免地加重前線醫護人員的工作量和壓力，但政府卻削開支和減人手，實在教人摸不着頭腦！

前線醫護人員人手嚴重緊絀，他們每天做到頭昏腦脹，工作量和壓力令他們透不過氣來，還要面對進修壓力，政府卻沒有為他們提供支援和資助，沒有充足的撥款讓醫管局及衛生署培訓員工，也沒有向有需要進修的醫護人員作特別的豁免。

非典型肺炎正好對不懂居安思危的政府來一記重重的當頭棒喝，而且是一個深刻而代價沉重的教訓，教訓政府勿再以“財赤大過天”為由，胡亂削減醫療衛生服務開支和人手，把市民的健康當賭注。事實上，未發生非典型肺炎事件之先，醫護人手早已短缺，當議員以來，我一直聲嘶力竭地要求政府正視問題。醫管局已連續多年出現赤字，這對公營醫療服務已是一個警號，非典型肺炎事件更凸顯問題的嚴重性，前線醫護人員已達耗盡(burn out)的狀態，我懇請政府勿再削減醫療開支和醫護人手！所謂“預防勝於治療，健康就是財富”，政府應該未雨綢繆，調撥更多資源推行基層健康服務，在精神健康、壓力處理、環境空氣、飲食習慣、和諧人際關係、職業安全等方面，教導市民注意健康，減少病發機會，從而減少醫療服務使用率和醫療成本。政府的眼光應放遠，不要執着於財赤問題，而不調配資源推動基層健康服務和不增加醫療撥款，屆時市民的健康便無法得到保障，最終付出的代價，只會更沉重！

政府口口聲聲說要全港市民共度時艱，共同承擔財赤問題，但預算案所帶出的信息卻顯示政府再次口不對心，講一套，做一套，暗地裏把財赤的擔子卸給中產階級和弱勢社羣，令他們成為政府紓減財赤的開刀對象。中產階級對香港的繁榮和穩定貢獻良多，他們一直默默耕耘，緊守崗位，但他們得到甚麼回報？他們所得到的回報，只是裁員減薪和負資產，還有一系列讓他們喘不過氣來的加稅措施，政府聲言只是把薪俸稅及稅階回復至 1998-99 年度寬減前的水平，請問政府是否也可以把市民的收入及財政狀況回復至 1997 年的水平？市民是否可以卸掉負資產的包袱？此外，在外傭稅方面，中產又是首當其衝，雖然政府同時調低外傭的最低工資，但有些僱主寧願加重自己的負擔也不調低外傭工資，亦有些僱主實在是無法負擔每月的外傭稅，無可奈何地惟有減低外傭工資，但這勢必引發僱傭之間的矛盾，令僱主承受更大的壓力。政府大幅徵收陸路離境稅，但羅湖車票卻只是象徵調低少許，事實上，

許多市民為生計，每天往返深港兩地工作或上學，政府應該顧及他們的需求。至於機場離境稅及汽車首次登記稅，政府不應針對付得起、有儲蓄的人士，這是他們辛辛苦苦賺回來的錢，他們有權利享受辛勞的成果，政府不能因此向他們開刀。

主席女士，原則上，我支持政府徵收足球博彩稅，我正向同業進行一份有關的問卷調查，截至現時為止，約有六成受訪同業支持足球規範化，但大部分受訪者都擔心青少年的心智會因此受影響，所以政府在進行賭波規範化同時，千萬不能忽視其影響，要推出完善的配套設施，例如加強教育工作，教導青少年不要沉迷賭博。根據香港大學一項民意調查結果顯示，六成五中產階級人士抱怨施政方針，不滿程度遠高於一般市民，他們給施政報告的評分更只有 38.7 分，比一般市民所給評分為低。這些民意調查就是中產階級向政府發出的無聲抗議。中產階級默默為向香港付出，只希望政府能公平、公道、公開對待他們。現時世界各地求才若渴，以醫護人員為例，許多國家也打開大門歡迎他們，如果政府再向他們開刀，只會令他們心灰意冷，再次引發移民潮，對香港造成沉重的打擊。

自從金融風暴以來，裁員減薪此起彼落，許多市民生活捉襟見肘，若非逼不得已，也不會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而綜援是一個文明社會不可或缺的制度，可為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士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這是政府的責任，亦是市民應有的權利。只可惜政府以財赤作為藉口，逃避應盡的責任，一刀切削減綜援，使弱勢社羣的生活只會雪上加霜。

政府對於中產人士和弱勢社羣，手起刀落。對於公共機構和商家卻格外開恩，多間公共機構如兩電、兩鐵和巴士公司多年來也有盈餘，大眾市民的工資減了又減，但這些機構的收費高踞不下，還揚言不排除加費，政府任由他們搜括民脂民膏，這叫全民共度時艱嗎？政府對着中產階級加稅絕不手軟，但涉及商家的利得稅卻只是象徵式提高少許，顧名思義，利得稅是要有盈利才須繳交，所以不會對財團構成負擔，但政府對有錢賺的公司仍然手下留情。政府就是造成現時香港社會貧富懸殊越大越嚴重局面的罪魁禍首！既然社會各階層不是平均地承擔財赤問題，教我們如何支持有關預算案？

香港經濟持續不景氣，政府不但要開源節流，更要制訂合宜措施和政策來刺激和推動經濟發展。節流和開源也有學問，政府每年在行政費方面用了不少納稅人的血汗錢，可惜的是，政府仍未懂得對症下藥，沒有提出有效措施防止枉花公帑，反而只懂提倡無理性、無遠見的開源節流，處處與民為敵。另一方面，我們看不出政府提出具前瞻性的經濟政策，或良方妙藥以改善失業情況，那些所謂增加就業機會的措施，全部都是舊酒新瓶，了無新意。其實，現時市民信心薄弱，政府應採取積極態度及措施以恢復內部消費信心。

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加稅前買車，雖然他自稱為無心之失，但他身份敏感，難免會令人有瓜田李下的感覺。事實上，我許多同業也認為財政司司長有錯，連行政長官也說他犯了嚴重的疏忽。從心理角度而言，他們實在摸不着頭腦，究竟財政司司長的動機是甚麼？據我分析，以他的家財來看，十多萬元對他是皮毛，欺騙的動機，似乎是沒有的。但是，如果是無心之失，則他身為財政司司長，犯上如此嚴重錯誤，便令民望原本已低落的政府的誠信更蕩然無存，即使市民原本不反對增加首次汽車登記稅，但聯想到財政司司長不知不覺地避過十多萬元的稅額，為何偏偏選中平民百姓卻要獨自承擔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項，教人如何支持此預算案？我想，財政司司長與香港人的前途，肯定要看多方面的造化了！

（代理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政府一連串的加稅方案是針對中產階級的，而我的選民普遍是中產階級，政府對他們不仁不義，我實在無法支持這份預算案。我謹此陳辭。謝謝代理主席。

陳偉業議員：代理主席，在我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發言之前，我首先想向治理非典型肺炎病人的醫護人員致敬，因為他們日以繼夜，廢寢忘餐地與非典型肺炎病菌搏鬥，這種挑戰和工作是十分艱巨的。他們的專業及忘我的精神，非常值得我們致敬。

就這份預算案——代理主席，我一開始說話，財政司司長便離座了——我認為是麻木不仁和缺乏誠信的。我知道財政司司長不喜歡聽這些話，所以每當我一開腔說話，他便離開會議廳。因此，要求我支持這份預算案，也是很困難的。

代理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這份預算案是麻木不仁和缺乏誠信的，稍後我會加以解釋。這份預算案不但未能紓解民困，反而令香港市民，特別是低下階層的市民和中產人士百上加斤。這份預算案中很多措施及稅收項目，都是向中產和低收入人士“開刀”的，對很多負資產擁有者不但毫無幫助，反而令他們雪上加霜，因為他們每月須花大筆金錢以支付樓宇按揭及作其他方面的開支，樓宇按揭利息雖然已調低，但他們之中，仍然有不少人是要支付 P 加 1 厘、P 加 2 厘的不合理利息，讓銀行繼續謀取暴利的。

在預算案公布之後，出現了連串問題，使香港陷於內憂外患的情況——一個是非典型肺炎的問題，另一個是美伊戰爭的問題。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可以形容為非典型肺炎的風暴。這個風暴橫掃香港，對香港整個經濟，以及整個社會造成嚴重影響，而對旅遊業方面，更造成了很重大的沖擊。最近，很多行業已經開始出現蕭條景況，特別是製造業。旅遊業及酒店業方面，之前情況曾有一點兒好轉，但非典型肺炎的風暴，令有一點兒好轉的經濟活動也受到打擊，導致航空業、酒店業、零售、食肆及整個香港百業蕭條。我相信再過一段日子，香港會出現更多裁員情況，失業率會再創歷史新高，通縮亦會加劇，樓價也會再度下調。

在這連串的發展之下，現時的預算案已經可以說是跟社會及現實完全脫節。所以，在這內憂外患的情況下，政府仍然要向中產及低收入人士“開刀”，實在是麻木不仁。

這份預算案提出了多點措施，包括調低薪俸稅稅階，增加各類稅收，過往很多凍結了的稅項，現在都會增加。此外，政府會削減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對於那些已經在貧窮線以下生活的居民和市民，特別是那些老弱傷殘的人士而言，是令他們在已很坎坷的生活環境裏，更添淒涼。如果這都不能以“麻木不仁”來形容的話，我則不知道應怎樣形容了。

此外，很多水費、排污費的豁免措施都會被取消，這樣令飲食業及很多工業的經營更困難。在增加收費方面，例如專科門診藥物的收費，這一次因為肺炎的問題而延遲 1 個月，直至 5 月 1 日才開始增加收費，但這仍然對低收入人士的生活構成壓力。政府向外傭僱主徵收 400 元的“人頭稅”，我認為真的是在“乞兒兜裏搨飯食”。很多聘用外傭的人士，經濟上都面對很大的壓力，他們之中，很多已經節衣縮食地生活，但政府仍然要向他們“開刀”。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考慮再收緊公屋申請者的入息和資產上限，這亦是另一種向低收入人士增加壓力的措施，我希望房委會最後能夠否決這項建議。

整體來說，政府透過增加稅項及取消多項豁免，意圖增加政府的收入；在政府的支出項目方面，政府亦減少過往既定的支出。這一連串的措施，令普羅市民，特別是低收入及中產人士的生活更添壓力。在這緊縮開支、面對財政赤字的情況之下，我們又看不到行政長官辦公室方面有意削減開支，最明顯的，是張文光議員提及的高級特別助理職位，政府在最後階段取巧地加進了這個職位。大家應很清楚知道這個職位原本是空置的，但現在的情況便有如“生人霸死地”。

預算案中一個想法是，在各項措施實施之後，意圖使經濟增長達到3%。但是，很明顯，美伊戰爭及非典型肺炎風暴已使這個想法不能成真，部分顧問公司已將預期經濟增長調低至百分之一點幾或二點幾，再一次證明這份預算案已經與現實脫節。現時整個香港基於非典型肺炎風暴，人人自危，而政府在過去五年多的無能管治，所推行的很多麻木不仁的經濟及社會政策等措施，令民怨沸騰，天怒人怨。這些都可以反映出董建華表面上好像很仁慈，整天都在扮“老好人”，其實骨子裏是麻木不仁的。他是一個仁慈的暴君，表面仁慈，骨子裏卻是一個真真正正的暴君，不理人民死活。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政府仍然一意孤行，堅持落實這份預算案的話，必然會導致民怨更深。

預算案表面上也會象徵性地向財團“開刀”，增加利得稅是其中一項措施。就我們所見，大財團在過去的五六年裏，其盈利雖然比過去樓市高峰期的時候相對地少了，但利潤仍然是每年數以十億元計。很多市民連工作也沒有，收入亦大幅減少，但財團的利潤卻仍然高企，公用事業的收費仍然高昂，利潤仍然豐厚。但是，政府閉着眼，看不見這些財團，要削減開支時，先向那些小市民削減，要“開刀”時，先向小市民“開刀”。煤氣、巴士、地鐵、電力公司等利潤是以億元計算，銀行的利潤亦如是。很多負資產擁有者因為供樓和壓力等問題而燒炭自殺，但銀行仍不斷壓榨負資產擁有者的血汗，這些便是銀行的部分利潤，而政府對此又做過甚麼工作呢？財政司司長不喜歡聽到這些事情，因為他是銀行界出身的。代理主席，就這些連串的問題，如果政府還不面對市民的困難而改變措施的話，這份預算案便只會令市民的反感更強烈。

我形容這份預算案是一份缺乏誠信的預算案，而很多議員剛才也提及財政司司長買車的事件。如果你是一位沒有政治誠信的財政司司長，你怎能令人覺得這份預算案是有政治誠信呢？買車事件可能只是冰山一角，背後有很多事情我們是不知道，將來亦沒有可能知道，只有司長自己心裏才知道的。一份所謂麻木不仁和缺乏誠信的預算案，是無可能會被立法會通過的。不過，以現時立法會組成的程式觀之，這份預算案卻又一定會獲得通過。

我只想向政府提出一項嚴重的警告，過去很多年來，香港都能在政治、經濟、社會風暴中安然度過，這可能是因為過去殖民地政府管治有其手段和方法，而其中最明顯的，是當時的處事態度很現實，總之可以紓緩壓力或政治沖擊的，當時的政府便會採用任何措施以紓緩民憤和民怨，使其殖民地管治可繼續維持。當然，我並不推崇這類殖民地政府的思想，但在我們政府中的一些高官，甚至是在座的高官，有些也是前殖民地政府訓練出來的，他們對這些方法和手腕應該很清楚。如果政府的政策不能針對時弊，紓緩民憤，改善市民生活，所累積的民憤是會引發連串的震盪和沖擊的。所以，政府的

措施，特別是財政措施，在這個民憤和民怨日高的情況下，應能盡量紓緩震盪和政治的沖擊。但是，我們的政府並沒有這樣做，政府的連串措施是激化民憤，激化政治對他們的沖擊，這樣做便等於自掘墳墓。

過去，殖民地時代就社會發展訂立了四大支柱，分別是社會福利、房屋、教育和醫療，而政府的預算案和最近的連串措施，卻要沖擊這四大支柱，使這四大支柱逐步脆弱，甚至可能出現崩潰。如果這四大支柱崩潰的話，亦有機會導致香港整個社會出現崩潰，但我不希望這種情況會出現。在 3 月 14 日，我曾表示我不希望因為政府的管治無能（我是指高官，不是指醫護人員）、高官的無能，導致香港非但不能成為超級都會，反而可能成為一個超級疫埠。我在 3 月 14 日曾這樣說，我不希望這種情況會出現，更不希望香港會出現如此的崩潰。但是，如果我們政府的高層在處理政治、經濟、社會民生政策方面缺乏危機感和警惕性，出現問題時，社會上民憤可能出現失控情況，則政府最後可能要依靠解放軍來接管香港，以圖解決問題。

財政司司長不喜歡聽我的批評，所以出現了這麼多的問題。林瑞麟局長每次聽我辯論時，卻會與我針鋒相對，故此我很欣賞他的表現。我是歡迎激烈辯論的，我不喜歡一些當聽到不同意見時便做縮頭烏龜、不知去向的人。

馬逢國議員：代理主席，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公布近 1 個月以來，香港發生和面對連串事件，致令社會上未有足夠機會理性和深入地討論預算案的內容。事實上，我們面對巨大財政赤字（“財赤”）問題，所以今年的預算案將對整體前景帶來深遠影響。

在連年赤字之下，我和新世紀論壇的朋友基本上同意，政府有需要果斷地開源節流，前提是必須合乎各階層公平共同承擔的原則，而且稅項的調整也必須配合政府的施政方針，同時必須善用公共開支以刺激經濟。預算案在開源措施方面下了很多工夫，但在節流方面卻似乎有所不足。至於要公平承擔、配合政策方針，以及刺激經濟等問題，更有不少值得商榷之處。

代理主席，中產階層人士長期以來，只希冀政府提供一個良好社會環境，好讓他們利用一己所長，爭取應得的酬報，對公共財政，一直作出重大承擔，貢獻良多而少有微言。現在面對龐大財赤，我同意有能力的中產人士應多繳一些稅款，所以我和新世紀論壇的朋友，理性地支持預算案建議降低薪俸稅免稅額，調高標準稅率和收窄稅階，因為這有助擴闊稅基和增加稅收。然而，我們認為，經歷金融風暴之後，中產階層已普遍承受了裁員、減薪和負資產的多重打擊，因此，對部分已長期飽受負資產困擾的中產人士，政府必須提供一些稅務寬減措施，避免再增加他們的壓力，更重要的是，

要對中產人士，表達關懷。例如，我一直倡議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由 15 萬元增至 20 萬元，並延長扣減期，雖然受惠者有限，但社會效應很高。可惜預算案在建議增加薪俸稅的同時，卻提高物業稅，居所利息貸款扣稅額不減反加，令這批中層的負資產人士百上加斤，這不單止有違穩定樓市的方針，更進一步增加負資產者的壓力。

代理主席，新世紀論壇早前的一項調查發現，有七成受訪者認為，預算案對中產人士不公平，而認為自己是屬於中產階層的受訪者之中，更有超過八成人認為預算案對他們不公，加稅——一般來說，必然會引來不滿，情況是不難理解，但當不滿程度達到如此高水平時，政府便應高度關注和重視。

代理主席，預算案的不少稅項建議，與政府已公布的施政方針，有不少前後矛盾之處。例如在穩定樓市方面，政府去年 11 月才推出 9 項措施，但正如我剛才所說，今次預算案在增加薪俸稅的同時，卻削減居所貸款利息扣稅上限，並調高物業稅，無疑令二手物業市場雪上加霜。

預算案提出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並且採取累進模式，本來是值得支持的，可是加稅的幅度事實上太大，對單一汽車營銷行業造成嚴重影響，有失公平，並且可能造成因加得減，開源作用有限，希望政府能予以調整。

代理主席，近年私人辦公室的空置率屢見新高，租金則每下愈沉，原本已經租用私人商廈的政府部門，大可以用更好的價錢繼續租用這些單位。但是，政府卻計劃在這階段斥資 90 億元興建 3 幢新的政府大樓。除了香港電台有需要更新設備，值得考慮之外，新總部不符經濟效益，而且一些原本租用商廈的政府部門將來遷入新大樓後，可能會令辦公室空置率進一步上升，租金進一步受壓，物業市場會受到進一步摧殘。再者，政府一直強調要在未來兩年削減一成，即萬多名公務員，按理對辦公室面積的需求也應減少，根本沒有迫切需要興建新的政府大樓。在當前財政緊絀的時候花費這筆公帑，又是否符合政府節流的方針呢？可否考慮運用同一筆資金，投放到可產生經濟效益的其他建設項目上呢？又或如果政府堅持興建，也應考慮讓私人參與，減少財政儲備的消耗。

此外，剛在 1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再次強調香港要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融合。但是，政府主張開徵的邊境建設稅，是否與珠三角融合的方針背道而馳呢？政府有否考慮到，邊境另一邊的政府如果採取相應措施，又會產生甚麼效應呢？

政府經常強調要扶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但是，經常往返香港和內地的人士中，不少都是有工作需要的中小企員工，邊境建設稅的成本最終會轉嫁到有關公司。政府有否評估這稅項對中小企造成的負擔呢？

預算案建議調高利得稅 1.5%，對大企業來說，應可應付得來，但面對要更新設備，調整經營方法爭取求存的中小企，則能否承擔得起呢？為何政府不可以推行“利得稅兩級制”呢？例如，企業在 1,000 萬元以上的利潤，收入才增加 1.5% 的稅率，1,000 萬元以下利潤的稅率則維持在現時的狀態，或較低的調幅呢？這樣便會減少對中小企的影響，也體現政府重視中小企面對的問題。

在節流方面，社會上不少意見也認為政府所做的並不足夠。例如政府已就公務員減薪問題達成了“零三三”方案的協議。表面上，政府似乎會分兩年將公務員薪酬削減 6%，但實際上，如果將大部分公務員每年的增薪點考慮在內，薪酬總額基本上並沒有太大改變。在這情況下，政府可否考慮凍結增薪點，又或者只有限度容許部分表現突出的員工才給予增薪。此外，公務員的各項津貼也應盡快予以檢討，適當地刪減或壓縮，而更重要的，是檢討公務員的編制和運作，有針對性地節流，減少浪費，避免一刀切地處理。

此外，目前不少公營部門和半官方機構出現資源重疊，甚至與民爭利的問題，政府也應及早重整這些機構，令政府的經常開支得以壓縮。

除了開源和節流，政府也必須刺激經濟。政府曾經表示，600 億元的赤字，300 億元依靠經濟復甦，200 億元靠節流，100 億元靠開源。預算案好像也離不開這種“321”模式。然而，這種“住戶經濟”（household economy）的方法，究竟能否解決宏觀的經濟問題呢？事實上，在經濟欠缺新的成長點的時候，政府推行改革也會越見困難，加稅有可能進一步打擊消費，令經濟進一步萎縮，因此，政府當務之急，是要幫助香港經濟轉型。

代理主席，我很高興看見，政府終於採納了我和新世紀論壇數年前就已提出的一些建議，包括，從公平原則出發，不再慷港人之慨，開徵外來傭工稅項、提出善用私人資金投資基建項目，以及準備開放香港的教育和醫療設施，吸引內地和區內人士自費來港就學和就醫。香港教育和醫療這兩項公共服務，在區內仍有一定優勢，政府應參考新加坡的經驗，將這兩項服務轉化為貿易服務。這不單止有助創造專業職位，而且也可刺激本地消費。當然，今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控制和對抗非典型肺炎的成效，將會是香港醫療衛生系統的一次重要檢閱，並將影響發展區域醫療服務的成效，因此，必須全力以赴，戰勝疫魔。

然而，除了這兩項措施外，政府是否有清晰的方向來刺激經濟呢？我們又如何解決低層技術工人所面對的結構性失業問題呢？政府與工業界和勞工界商討的“一拖三”按比例輸入外勞的措施，已經拖延了多月，為何遲遲未有決定呢？為何不能先以試點方式，例如先輸入部分外勞作試驗，然後再評估計劃的成效呢？至於政府不斷提出要發展的創意工業，預算案亦未能反映出政府有任何新的政策。

代理主席，預算案一方面表示不完全排斥發債，但另一方面卻強調，由於香港仍擁有相當水平財政儲備應付開支，沒有發債的需要，又稱發債不能解決經常帳目長期入不敷支的問題。我同意政府不應以發債填補經常性開支。然而，這並不表示政府不應發債，為一些具長遠投資價值項目融資，例如教育投資或基礎建設等。

事實上，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是政府經常收入的一部分，在連年赤字下，儲備已受到蠶食，而政府又要撥出資源作各項基建投資，令儲備進一步減少，最終也會令政府的經常收入減少。相反，如果政府能在這非常時期發債，繼續投資一些具效益的項目，包括教育和基礎建設等，便可減少動用儲備，穩定政府的經常收入，更重要的是，發債能體現政府的魄力和信心，帶動經濟增長，兼且目前的利息水平偏低，發債的利息成本也相對較低。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主席女士，我以往也多次強調，無論是開源還是節流，都會為社會每個階層帶來一點壓力和痛苦。但是，我希望社會各界都能以理性的態度面對這些措施。我更希望政府能在開源節流時，顧及各階層行業公平分擔的原則，並以更宏觀和長遠的目光，以更靈活的財務政策，推動香港的經濟轉型，為香港的經濟提供新動力，否則無論市民在開源節流上付出多少，財赤也未必可以解決，經濟前景也難見起色。

我謹此陳辭。

譚耀宗議員：主席，香港經濟疲弱，內部消費不振，政府開支龐大，財政赤字（“財赤”）連年上升，今年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終於痛下決心，要消滅巨額財赤，政府提出 3 個方向，包括振興經濟、節流及開源；這樣原本無可厚非，殊不知一場非典型肺炎，打亂了預算案的原定方向，未來 1 年，政府收入必定難以達致目標，而公共支出則難以大幅減少。

非典型肺炎的疫症來勢凶猛，令政府及社會大眾措手不及，人人自危，肺炎對香港的經濟造成了沉重打擊，大家近日都可以看見食肆餐廳水靜鵝飛，商場鋪頭冷冷清清，外地遊客急劇縮減，港商往外地參展招商受到當地的杯葛，而昨天數間國際證券公司都已經將香港的經濟增長預測調低 0.5% 至 1%，可見這次肺炎疫症是香港數十年來所面對的最大社會危機。

有人建議在當前時刻，應擱置預算案，我卻不能認同這個看法，因為消減財赤是社會所認同的大方向，必須持之以恆，並不能因為一場疫症而臨時更改計劃，否則財赤的包袱必定長期背負在市民身上。

現時有跡象顯示非典型肺炎的擴散將可能在短期內受到控制，但如何消滅肺炎所帶來的後遺症，卻是一項急不容緩的工作，我們希望財政司司長在振興經濟方面必須早日作出準備，包括要向外國和內地宣傳香港成功控制肺炎，重建香港的健康都市形象，加速恢復遊客來港旅遊，促進旅遊業的復甦；要鼓勵市民消費，增加酒樓、食肆、零售業的收入；要協助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減少經營成本，拓展商機；要有大動作，有效地刺激性手段；要抓得準，抓得快，相等要於大病一場後迅速恢復體能。

在今次的非典型肺炎肆虐期間，前線的醫護人員，以及所有參與處理疫症的政府部門的前線人員，包括衛生署、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的員工，表現出無懼危險的無比勇氣，以及高度的專業精神，我謹藉此機會向他們致以最高的敬意。

肺炎疫症顯示公共衛生直接影響着香港的經濟發展，因此，政府必須增加撥款，加強公共衛生及疫情的防範機制，防止類似事情發生。隨着香港與內地聯繫的加強，居民往來頻密，無論是內地還是香港，一旦出現疫情，都可能擴散至另一地，如果在疫情預警及應變工作方面缺乏完善的跨境合作，將影響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及其他鄰近省份的社會穩定，影響各地之間的人流、物流及資金流，不利各地的經濟發展。

但是，現時香港和鄰近省市卻缺乏防禦疫症的合作機制，香港與福利衛生單位的聯絡，還須通過北京的衛生部，迂迴曲折，曠日持久，以致不能及早有效地推行各種應變工作，而且也難以共同追查病源。為了全面加強疫情預警及應變工作的跨境合作，保障市民安全及社會穩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第一，必須盡快完善疫情預警及應變工作的跨境合作機制，及時通報疫情，即時合作調查傳染病源頭，共築防線，避免疾病擴散。第二，要加強社會公共衛生研究的跨境合作，提高疫情監控力度，迅速發布準確的權威信息。明天，我將聯同民建聯的同事前往廣州，約見廣東省衛生廳的官員，瞭解廣東省在控制非典型肺炎方面所採取的措施，並希望促進粵港兩地在防範疫症方面加強合作，共同保障市民的健康。

在對內方面，政府必須進一步強化民情上達的機制，加強地區工作，從而更迅速地發現及澄清謠言，避免引起公眾不必要的恐慌。另一方面，淘大花園 E 座的情況凸顯了人口密集屋苑的公眾健康危機，一些過時的樓宇設計有可能危害公眾健康，因此，對建築物的衛生安全評估亦急不可待。昨天，行政長官宣布由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及民政事務局制訂一套屋苑及公眾地方清潔標準，在這方面走出了第一步，希望政府能夠加強相關力度及措施。

政府也必須檢討現時的醫療體系與機制，制訂防治疫症的應變措施。政府必須改變醫療策略，除了專注於治療，也必須加強控制與預防疾病，因此，必須強化基層醫療，以及預防性及基層健康的宣傳教育。

現時本港的失業率高達 7.4%，失業率高企不下的情況已成為一種長期趨勢，因此，未來“打工仔”所面對的就業環境，是十分困難的。在解決就業問題方面，增加就業機會是其中一個重要的方向。政府在預算案中提出會繼續發展本土經濟，過去數個月來，工聯會的騰龍墟模式證明了這條路是可行的，我們期望政府能加大力度，為各種高就業商業模式的拓展提供方便，積極發展二元經濟，為基層勞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預算案落實施政報告提出的中年再就業計劃，以及地區性就業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協助中年人士尋找地區性工作，這兩項措施對低迷的就業市場來說，無疑是增加了一線曙光。但是，過程中政府必須確保參與計劃的僱主會提供全職的職位，以及市場相若的薪酬，並且要加強監管，督促僱主設立並切實執行培訓計劃，這樣才能真正幫助失業人士。

香港新一次的經濟轉型能否成功，取決於能否提高勞動人口的教育及職業技能水平，因此，325 萬勞動人口，尤其是基層勞工的技能提升工作是一個急需解決的問題。政府現時已經成立了人力發展委員會，我希望委員會能加強工作，透過培訓及技能提升，幫助部分有條件或能力的勞工重投勞工市場，預防弱勢社羣被社會排斥及邊緣化。

政府在職業訓練和再培訓及持續教育的發展上，必須放棄正規教育的模式，而要結合現實情況及未來發展趨向，配合僱主及僱員的要求，建立一套有效的職業技能制度。例如，政府現時正着力建立的資歷架構和質素保證機制，不應只側重學術資歷而忽略技能的資歷，因為這樣只會導致一些具有豐富經驗及行業技能的人士，由於欠缺正規學術資歷而只能列在新建議機制的較低級別，以致貶低這些人士的成就，打擊他們持續進修的信心。政府必須分開學術資歷及技能資歷，分別為兩者設立獨立的資歷階梯，並建立兩者之間銜接互通的機制。其實，這方面不乏可供參考的成功例子，例如英國國家職業資歷局及新加坡等地的做法。最近，我和多個行業工會負責人到過內地，

考察國家職業資格證書制度，可說耳目一新。國家勞動局為各行各業的職業資格制訂了一套完整的系統，構成一套升遷制度，並同步發展培訓及考核系統，使每一個人都能透過培訓考試，不斷地提高個人的技能資歷。政府應參考這些制度，充分調查及瞭解香港的現實情況，訂立能逐級晉陞而且相互連貫的技能提升課程，從而提高市民進修培訓後的市場認受性及專業技能資格。

主席，我相信辯證唯物，壞事會變好事，只要我們對自己有信心，不怨天，不尤人，萬眾一心，眼前的逆境是可以克服的。我們屆時會更能感到健康的可貴，社會穩定、經濟發展的可貴。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女士，財政司司長在制訂他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時，很清楚地有一項指導思想，就是到了 2006-07 年度，基本上已可以消滅財政赤字（“財赤”），並確保一般收入的帳目得到平衡。這項指導思想有兩個前設：第一，每年的經濟增長有 3%；第二，政府的收入能夠如期增加，即政府會隨而增加稅收和開闢新稅種。但是，這個略帶計劃經濟的思維，在實現時卻立即觸礁，因為有一些不可預見的事情發生了，以致剛才所說的那些前設，完全失去基礎。這是由於第一，伊拉克的戰事不幸會拖長，勢將使全球經濟的增長拖慢；第二，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和在社區傳播，也大大打擊了本港的經濟，從旅遊業、零售業以至服務業等均受影響，使香港的經濟雪上加霜。

在這不幸和不可預見的情況下，3%的經濟增長肯定要調低，面對這樣的情況，財政司司長是否有需要重新檢視剛才所說的指導思想，看看其基礎是否仍在呢？我要強調的就是，為何要以 2006、2007 年作為必須達致消滅財赤和收支平衡的時間指標呢？為何我們不能用更長遠的眼光，以更大的空間，來使香港經濟有復甦的機會呢？

其實，除了我們經常提及的三千多億元經常財政儲備之外，大家知道我們另外有約 3,000 億元的外匯基金盈餘，這也可以作為支持我們將來財政的運用。我們整個政府的資產，無論是利用來證券化，或作為發債的基礎，都約有 1,500 億至 2,000 億元的儲備。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們為何還要用這樣緊縮的政策來推動未來經濟的復甦呢？這所謂的“推動”，實際上是難如人願的。我真的覺得，如果以這樣的方式來期望能達到經濟復甦和增長，無疑只是一廂情願而已，要達到收支平衡，更只是揠苗助長，欲速不達。

主席女士，我更擔心的是，財政司司長的如意算盤是希望透過增加稅率來增加收入，但卻可能會因加得減，因為可能出現的經濟萎縮，會導致很多人的收入及很多公司的盈利減低。政府大幅度削減公共開支，希望不要花費

那麼多錢，但又可能會因此而製造出更多人貧窮化，使更多人被迫倚賴政府，於是政府反而要增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的開支，結果就是因減而得加。這些都是我感到非常擔心的。

主席女士，在這預算案發表以來，很多人都有一種很自然、很直接的反應，就是這預算案是衝着中產階級而來的，使中產階級成為開刀的主要對象。很簡單，我們只要看各稅項，利得稅的預計增加是約 35 億元，但薪俸稅所增加的收入則是 68 億元，而大部分繳交薪俸稅的人正是中產階級。為何中產階級要成為開刀的對象呢？大家都不禁要問。

在預算案出爐之後，我在互聯網上看到一個故事，給我很深刻的印象，我想在此跟大家講述一下。故事是這樣的：有一個中產階級的家庭，女戶主（作為家中的財長）掌管着家庭的收支。在預算案公布前，她聽到政府官員不斷說，如果不解決財赤問題，港元的聯繫匯率可能受到沖擊，於是這位女戶主便感到很擔心，因而將家中全部儲備都轉為美元，以確保不會因為聯繫匯率受沖擊，或港元和美元脫鈎時，會蒙受嚴重損失。不過，她仍懷着很憂慮的心情，聽財政司司長發表預算案。聽完之後，她大吃一驚，因為知道自家的家庭在兩年之後很可能要增繳三成的稅項，所以惟有立即召開緊急家庭會議，看看整個家庭開支有甚麼可以削減的，其後決定把開支分成經常性開支和非經常性開支。

非經常性開支當然有很多，包括每年的旅遊，甚至是外出的消費，這些一律要削減。以往每星期可能會外出吃飯、看電影和購物等 1 至兩次，現時要削減了，此後可能是一個月，甚至也許要到過時過節時才可以外出消費。家裏的一些開支，像訂報、訂周刊都削減，以往訂 3 份的，現在便訂 1 份，家裏每名子女都有 1 個寬頻服務，但要減為 1 個，即由本來的兩個減為 1 個；以往有使用有線電視服務，現在認為這是可以省卻的，於是便不再使用。子女一直學習彈琴、繪畫、補習等，但現在要停止繪畫課了，自己可以按書本學繪畫，至於彈琴是好的，既然學了一段長久的時候而且又要考試，便讓他們繼續學琴吧；要補習的便沒有辦法了，這是必須的。於是這樣便把開支削減了一部分，當然，到超級市場的開支也由 3,500 元減至 2,800 元。這是一項很清楚的計劃，她想過了這個經濟嚴冬再作打算好了。

誰料到了 3 月下旬，伊拉克戰事的結束似乎將遙遙無期。另一方面，肺炎事件爆發了，這位太太便再次召開緊急家庭會議，說要再削減開支。這時，身為丈夫的說：“如何可再減呢？我們的支出已減了這麼多，你叫我再減哪一方面呢？”太太說：“一刀切，全部都削減 5%。”丈夫說：“怎能全部減 5%呢？你要視乎現時的情況啊！”太太說：“對不起，財政司司長也說可以，他要求我們作一刀切的削減，既然香港政府的部門可以這樣做，你怎會

不可以呢？”所以，丈夫也拿她沒辦法，因此，午膳時，他有時候也要留在公司吃飯盒，他們的子女原本要上彈琴課的，現時也要停止了，甚至還要對子女說他們不用想到外國讀書了，因為家裏亦要留些備用金，要儲蓄一些錢以備不時之需。

這個例子其實並非完全虛構，我聽過很多家庭或多或少也作過上述的考慮。財政司司長，試問在此情況下，在這樣的氣氛裏，你希望加稅的如意算盤，會否得到你預期的收入呢？我們整個社會的內部消費會萎縮至何種程度呢？我們都懷着很沉重的心情、很大的憂慮，希望財政司司長可以作出一個更精明的估計。

主席女士，面對這樣的前景，我只能用以下來形容。第一，窮富懸殊似乎有加劇化的趨勢，而這個趨勢是有延續性的，這是有數字支持，不單止是我說的；第二，中產階級會貧窮化，曾擁有相當好資產和投資的中產階級，很多都不幸變成了負資產，我甚至看到有些人破產了；及第三，基層會赤窮化，我們可以從電視上看到，有些人只用很少錢來維持僅能糊口的生活。

香港今天到了這般田地，我們真的覺得非常、非常難過。但是，難過之餘，我們應該如何面對呢？為何會導致今天的狀況呢？回顧香港過去 30 年的發展，我們其實不是沒試過貧窮的。我想，財政司司長與我是同年代的人，在我們的年代，有很多能夠進入大學就讀的人，都是出身於公屋的。現在我所認識的很多人之中，不論是教授級也好，在大公司做總裁的也好，在醫院裏做顧問醫生的也好，都是住公屋長大的。我記得在我小時候，很多相熟的朋友是居住公屋的，有些更住在 7 層徙置大廈裏，到其家中會聞到很臭的味道，我們前往探訪時，整間屋的衛生環境會令我們感到很不舒服的，但他們一家人便要在此環境下居住。有時候，整層樓的人只能共用一個公廁。然而，當時的社會相對是穩定，而且仍有朝氣。

我經常問，為何當時的情況是這樣的呢？我覺得有數個因素是很重要的。當時的人並沒有太多的埋怨，也不會有很多的妒忌，現時有些人妒忌別人，於是便會針對別人，要跟別人“分身家”。當時的人不會對政府有很多要求，原因是政府已提供了一些東西作為基礎。第一是基本的安全網，他們認為這已可解決基本的生活，並且是不斷在改善中，這包括大型的公屋計劃。公營房屋一直在改善中，租金亦相當低廉；第二是醫療，政府基本上提供了普及和近乎免費的醫療。這些基本的生活條件獲得解決了，接着的便是教育。大學教育給年青人提供了很好的機會，上大學後還可以拿到貸款或助學金等。上述的環境容許了社會流動，有不少人便爬上了社會的階梯，成為中產階級，有些人甚至致富，而取得類似財政司司長今天的社會地位的，亦不乏有人。

然而，今天，我所看到的，是中產階級覺得沒有很大的希望，機會已越來越少，因為他們覺得政府在處理社會上的危機方面缺乏方法。我們的社會已進入一個新環境，政府要推行知識型經濟，但又削減大學的開支。有很多想求學的人，連讀夜校也不獲資助；副學士的資助又被刪除了，這些是最有心進修的人，政府也不給他們機會。所以，試問這些人覺得這個社會還會有多少機會提供給他們呢？

此外，一些貧窮的人更叫苦連天，大家都知道，公屋的入息和資產限額將會降低，居屋亦停售，醫療又增加收費，因而導致市民越來越缺乏安全感。此等問題使整個社會感到不安，我更須指出的是，有很多中產階級，尤其是一些收入越高、學歷越高的人對政府越感不滿，對政府的統治能力越有質疑。他們之中，有很多人都說，要求他們捱一下，要求他們多付一點稅也不成問題，但他們卻認為不值得為這個政府來捱，因為這個政府沒有認受性，既沒有能力為他們做事，亦沒有關心他們的需要。

因此，在此情況下，我們只能反對這份預算案。謝謝主席女士。

吳亮星議員：主席女士，2003-04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要處理的，是一個積重難返的公共財政難題，從政府計劃動用多年累積下來的土地基金來應付財政方面的流動需求，足見困難已極其嚴重。假如在今時今日仍然有人認為香港的財政赤字（“財赤”）問題不存在、不嚴重，或認為其嚴重程度仍不須認真面對解決的話，那無疑是自欺欺人。但是，如果痛下決心，要認真面對和解決這項問題，就肯定難有可以左右逢源，又可以令各方滿意的辦法。在預算案公布之前，公務員減薪、社會福利及醫療收費的調整已有定案，而預算案本身則提出利得稅、薪俸稅、物業稅及汽車首次登記稅等的調整，可以說社會上每個階層都受到影響，市民大眾都須作出不同程度的犧牲，也正顯示了公共財政由市民共同承擔的原則。

不過，在此困難時期，同樣可以理解的是，各人都難免會從本身所處的角度出發，得出這次承擔對自己不公平的結論。本人相信有關公平承擔的觀念，始終是一項原則性和方向性的落實，並不可以用精確的數學方程式來計算。預算案內的財政措施，永遠都可以作技術上的修正，每項修正都可被宣稱有其相對於原來方案更公平可取之處，但這正好反映實際上並沒有一個所謂全無爭議且十全十美的預算案。可是，本人仍然覺得，針對個別階層的納稅人須作出重大承擔的情況，政府可以考慮設立一套退稅機制，容許在將來政府財政狀況達到一定的穩健水平時，能夠善待有關納稅人，做到還富於民，從而安撫現時市民一些不理解與抵觸的情緒。

另外一項與所謂公平性相關的問題，是究竟這次政府在開源與節流兩方面是否已作出相稱的努力，以及是否已取得成效。2003-04 年度，政府的經常開支將為 2,103 億元，政府總開支則將為 2,614 億元，公共開支總額則為 2,865 億元，與 2002-03 年度的預算比較，分別增加 1.1%、-0.6%和 0.03%，與 2002-03 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更分別增加了 4.5%、7.4%和 4.9%，而 2004-05 年度的政府開支和公共開支仍然有所增加。這無疑是令人失望的。不過，另一方面，節流目標亦仍然可以從公共開支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比的下降幅度體現；根據預算及中期預算，這項比例在 2003-04 年度為 22.3%，至 2006-07 年度便只有 18.4%，即相當於屆時的 **GDP** 的 3.9%的開支額或接近 555.5 億元的開支節省。當然，我們並不可滿足於目前節流的成果，恰恰相反，應該說須做的工作仍然有很多很多，例如應該在減少非必要政府服務方面做一些切實具體的工作，並着手為公務員調整薪酬福利，建立一套與社會經濟條件和市場變化相應的長遠可行機制。

對於這份預算案的個別措施，各個界別的市民或有不同的評價。在現實情況的限制下，其內容也可能有很多是妥協的產物，稍欠徹底性與說服力。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這份預算案最少令國際社會瞭解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為解決財赤提供了較為清晰的目標、較為明確的時間表，更重要的是有了更具體的方案，而措施屬大致可行。在這個方案中，300 億元的財赤會依靠經濟增長來消除，並須假設經濟的實質及名義趨勢增長率均達 3%。從中期預測來看，這裏面當然包括許多的變數，有好的變數，亦會有壞的變數，就近期出現的突發事件，例如伊拉克事件持續時間的長短，以及本港控制非典型肺炎工作的成效等，都對未來經濟增長表現有密切的影響，但本人相信這並非一項超乎樂觀的預測。對於財經界來說，這份預算案最少就評估未來公共財政的變化，提供了一個較實際的基礎，也可以較清晰地看到政府解決財赤的決心、能力與步驟，有助消除市場對公共財政能否恢復穩健的水平所產生的疑慮。

當然，這份預算案仍然為社會留下一些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首先，預算案中預期的中期平衡即使能達到，仍然在一定程度上是脆弱的，其中一項特點就是相當依賴投資及出售資產的收益，而此類收入也非常依賴市場的狀況。因此，為長遠計，改善稅制、拓闊稅基是應該有所準備的工作，而政府整體及公共開支的模式也必須作出合理而明顯的調校，才能應付整個收入模式變化所帶來的影響。本人認為其中值得考慮的方向，包括將福利制度由現金資助為主，改為由實物資助為本，既可減少要求援助的誘因，亦可減少現金資助易被濫用的弊端；在公共醫療制度方面，則應該落實能者多付的原則，建立社會醫療儲蓄，以及按市民的負擔能力劃分醫療服務分級收費的制度；在房屋福利方面，必須緊守為有真正需要的市民提供實而不華的基本居住條件的原則，公屋租約必須有年期，並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確定受助者的資格，不能將房屋資助辦成一種終身甚至世代相傳的福利。《基本法》規定，

特區財政須以量入為出為原則，這是對我們的開支模式的規範，也就是說在應付任何開支需要時，都必須同時顧及收入的限制，更不能輕言耗用儲備。

值得留意的一點，是現時政府計劃將土地基金轉撥政府一般收入的帳目內，以支付政府的開支。由此明顯看到目前公共開支模式的困境，也顯示本港主權移交之前中央人民政府為未來特區政府的財政需要而設立這個基金，是極具遠見的舉措。本人有幸可義務為土地基金擔任受託人，在 1997 年 6 月 30 日將近乎 2,000 億元的基金移交給特區政府，帳上顯示直至去年 3 月底，基金已經累積達 2,473 億元，這筆款項總算可以為特區政府應付未來的財政困難提供相當實際有利的條件。

主席女士，本人基本上同意預算案內提出的觀點，即由於香港是外向型經濟，以增加開支、減稅此類財政措施來刺激經濟，雖不至完全無效，但長遠作用有限。更有效解決通縮而不會加重財政負擔的方法，是增加外來需求，包括吸引更多旅客來港，吸納更多外地人才及投資移民，鼓勵更多外地企業來港設立地區辦事處，容許更多外來人士到香港就讀及使用私立醫院的醫療服務等，吸引更多外來資金投入本港金融市場，形成資本集結之地，帶旺各行各業。

另一方面，政府在推動本地經濟活動方面仍然可以扮演一定的角色，措施只要有針對性和實際性，相信仍然能發揮作用。其中值得從速考慮的一點，是目前政府每年投入超過 10 億元，為市民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及再培訓機會。本人覺得對於其中一些技能要求較低的工種而言，更實際的做法，是把投入的培訓及再培訓資源，改為與僱主合作，直接提供在職培訓的資助，讓受訓者直接上崗，邊做邊學。正如本人一直所提議，在協助本地家務助理方面，完全可以採取這樣的做法，既能夠讓受訓者直接學到僱主所需的技能，也可以即時解決數以萬計的就業問題。另外一個推動本地經濟活動的方案，剛才黃容根議員亦有提及，是較早前由漁農界朋友提出，而本人經過研究後也覺得可行和值得支持的，即透過資金、技術及經營方面的協助，提升本地的捕魚業，令其改變家庭及沿海作業模式，轉向企業化及遠洋捕撈作業，令捕魚業得以長期持續發展，產值與效益都可以有較大的提升，並能夠吸納部分本地勞工就業。

主席女士，現時香港正處於史無前例的困難環境，由於疫症傳播，香港市民的身體健康受到嚴重威脅，他們的勇氣、意志和能力也同樣受到嚴峻的考驗。不過，值得告慰的是，從香港的醫護人員及其他抗疫工作人員身上，本會同事和市民都可以看到令人肅然起敬的團結與奉獻的精神，本人相信這種精神同樣可以在每一個香港市民身上找到和發揮出來，而只要香港人有這種精神，不管是奪命的疫症或困難的財政，都應該可以克服，只要齊心協力面對考驗，香港人必會站得更穩，發展得更快，活得更精采。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吳靄儀議員 (譯文): 主席女士, 我完全贊同余若薇議員剛才的發言。可惜, 對財政司司長的不信任議案只能在稍後時間才能正式展開。

主席女士, 眾所周知, 這份預算案對中產人士造成的負擔最為沉重, 同時又令窮人和弱勢社羣的生活百上加斤。假如中產人士覺得這樣做確實能夠解決問題, 他們會準備承受負擔, 但他們對此根本沒有信心。他們不相信財赤會因此而消滅, 又或公共財政會恢復收支平衡。他們對這個政府的能力缺乏信心。他們也強烈反對把辛苦賺來的錢交予無能者的手中, 因為無能者只會把錢浪費掉。

對於預算案中天真的計算方法, 他們嗤之以笑。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說, 在 700 億元的預算赤字中, 200 億元會透過開源措施解決, 另外 200 億元會依靠節流, 餘下的 300 億元則依靠經濟增長。這根本不會實現。首先, 即使在預算案於 1 個月前公布時, 所有人已經對 3% 的經濟增長預測存疑; 加上現時的伊拉克戰爭及來勢洶洶的非典型肺炎, 經濟定會進一步下滑。如不認真地重新評估目前形勢, 就預算案進行辯論便幾乎全無意義可言。

即使在 1 個月前當預算案公布時, 預算案已經與急須尋找方法振興經濟此一現實脫節。預算案不但沒有解決這問題, 相反, 一連串的加稅、加費, 以及一刀切地削減開支, 定會把經濟推向更嚴重的衰退, 進一步侵蝕市民的士氣。朱幼麟議員剛才的發言很有說服力, 而我亦很贊同他所說的每句話。有人問政府有否考慮這樣的預算案產生的通縮效果。政府也承認預算案會令通縮惡化, 但卻堅持置諸不理、集中對付財赤才是正確做法。

究竟經濟要衰退到甚麼地步, 政府才會採取認真的行動? 說到應該最能負擔多交一點稅的中產人士, 他們所遭受的沖擊其實是一浪接一浪, 當中亦包括法律專業人士。數天前, 香港律師會宣布, 鑒於提供再保險服務的 HHH 破產, 本地律師行須增加對專業彌償基金的供款, 而有關的保費在過去 18 個月以來已大幅增加。對於一些正在掙扎求存的律師行來說, 這可能是直接導致他們結業的因素。雖然我們沒有大肆宣揚, 但並不代表我們所承受的苦楚不多。

正如其他服務行業, 法律服務也是直接倚賴經濟的行業。當經濟衰退時, 對法律服務的需求亦會下降。一如社會其他界別, 法律專業的希望, 同樣繫於經濟復甦。對於這個迫切的問題, 預算案並沒有提出解決方法。

主席女士, 財政司司長以削減開支作為首要目標, 但他卻再三採用錯誤的做法, 令情況惡化。我想集中說兩點。

第一點是公務員薪酬。在此，我要申報利益。我已獲指示就高等法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2 年第 178 號案件，向代表公務員工會提出司法覆核反對削減公務員薪酬的申請人提供意見。

這是我連續第四次在預算案辯論中發言要求削減公務員的薪酬和編制。在 2000 年，我曾質疑公務員加薪及作為加薪基礎的調查方法，並要求政府檢討該制度。我曾多次指出，《基本法》並不禁止薪酬下調的做法，因為在現有的服務條件下，政府可以更改其政策及薪酬調整機制，但必須透過適當的程序及符合自然公義的原則，也就是說，政府必須進行真正的諮詢，然後制訂一個既公平且符合原則的新制度。政府不能做的，是透過濫用行政權力和政治壓力，單方面削減公務員薪酬。

此外，我亦曾警告政府不應把削減公務員薪酬視為解決財赤的方法，亦不應把公務員變成政府管理不善的代罪羔羊。與私人機構不同，政府不能按照它要節省多少來決定其僱員的薪酬減幅，這樣做只會沖擊公務員隊伍的穩定。

然而，在去年以至今年的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卻偏偏這樣做。相信議員也記得，去年的預算案提出公務員薪酬將削減 4.75% 的“假設”；這項假設最終未能實現，實在令人感到沮喪。其後，當政府無法提出實質數據支持這項假設時，更不惜透過立法強行削減公務員薪酬 1.75%。這次的失敗，所付出的政治代價實在無從估量。

政府承諾去年 7 月的減薪法例屬一次過性質，而下一步是以法案的形式把整體的公務員薪酬調整制度提交本會審議。這承諾至今仍未兌現。為使財政司司長能夠在這份預算案中宣布部分的財赤問題將獲得解決，政府再次毫不掩飾地施加壓力，並在壓力下進行談判，最後取得 6% 的減幅，分兩年實施。這與財政司司長在解決財赤上的抱負相距甚遠，令政府和公務員成為眾矢之的，更令政府因為對《基本法》第一百條的詮釋站不住腳而背負重擔。此外，這亦播下爭議的種子，同類事件一旦再次出現，將一發不可收拾。這種理財方式和想法將迫使香港特別行政區陷入一次又一次的危機。

主席女士，多位議員發言反對削減發放予病患者和長者的公共援助。我贊同他們的意見，但不打算重複有關論點。我想說的有關削減開支的第二點，是對司法的影響。對財政司司長來說，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包括司法部門，一律減省 10% 的開支，讓各部門自行想辦法達標，當然較其他做法容易；但這是最短視的做法，並會直接損害香港的優勢，繼而阻礙經濟復甦。

法律制度及法治精神是我們最強的優勢。我們萬萬不能降低司法的質素。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削減 10% 的開支對司法機構、律政司及法律援助署的影響。對於審訊時間會因為獲委任的法官人數減少而延長，議員極表關注。民事程序中一些極有需要進行的更新工作及改革能否繼續，頓成未知之數。雙語判詞的推行將遭受窒礙。以中文詮釋普通法、從而為中國以至普通法的歷史發展作出獨特貢獻的抱負，亦會因此而受到阻撓。同時，這亦會限制律政司在有需要時外判提供法律意見和法律代表的工作。成功申請法律援助服務的市民將會減少，儘管這會導致申請人被摒諸公義門外。

主席女士，這等於抱石頭砸自己的腳。賤價變賣家財固然令奢華生活不再，但讓家中的田地荒廢，令屋子的地基崩潰，是不義的行為，而那些一手促成如斯境況的人絕不能逃避譴責。他們的行為實在要制止。

主席女士，我不能支持預算案，因此，我會投反對票。謝謝。

胡經昌議員：主席女士，昨天和今天都有多位同事提到近日備受關注的非典型肺炎事件和伊拉克戰爭，亦有許多同事對財政司司長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內容和買車事件表達不滿。至於商界關注的加稅問題，社會關心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問題，以至細微至如海洋公園的情況等，都已經有其他同事表達過不同的意見，我不在這裏重複討論。在預算案涉及的多個範疇內，我將會集中提出我所代表的金融服務界的意見。

今年 1 月 15 日辯論施政報告致謝議案的時候，正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宣布如期於 4 月 1 日取消最低經紀佣金的日子，今次輪到辯論預算案，而有關安排在前天便已經落實執行。

主席女士，業界一直擔憂因為取消最低經紀佣金而出現割喉式競爭，從而影響證券業的生存空間和帶來沖擊。可幸，割喉式競爭至今天並未爆發，所以我要多謝業界支持我和幾個資深業界組織在 3 月 31 日的公開呼籲，在取消最低佣金後仍能團結和自律，這樣才不致引發市場的惡性競爭行為，使大家能夠共同努力維護香港的社會穩定。

財政司司長的預算案提出多項解決財政赤字（“財赤”）的開源節流措施，開源措施包括各樣的加費、加稅，而節流措施則主要是削減公務員薪酬的方案。在目前財赤嚴峻的經濟困難日子裏，特別是在伊拉克戰爭和奪命肺炎肆虐的心理威脅下的今天，紓緩財赤的措施理應值得各界支持，不過，政府和有關當局又有否體諒各行業所面對的困難呢？

主席女士，政府在港交所宣布決定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前，宣布成立由政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組成的“證券經紀業營商環境工作小組”（“三方小組”），職權範圍是探討政府、港交所和證監會能夠怎樣幫助中小型經紀在目前的艱難環境下經營。當局提出成立三方小組以協助業界，理應是值得支持和稱讚的。

不過，在本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3 月 28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就三方小組工作進度作出匯報時，政府卻違反與立法會的“協議”，沒有提供任何文件，特別是在政府強調如何要與立法會保持一個融洽和互相尊重的時刻，此行為簡直是藐視立法會。同時，在沒有合理解釋之下，堅決拒絕接納事務委員會於 1 月 16 日通過在三方小組工作領域中加入“重新研究推行經紀佣金兩級制的方案”的議案。我對此感到極度失望，認為三方小組不單止不尊重業界的意見，也是不尊重立法會。

主席女士，三方小組只鼓勵業界如何在節流方面減少開支，卻不容許業界在收入方面維持原有佣金制度。如此說來，我是否可以只支持預算案的節流部分，而反對收入部分呢？

除三方小組以外，另有一個因應仙股事件而成立的“專家小組”，專責研究三層架構和上市機制等問題。有關報告在 3 月 21 日公布，建議在 18 個月內把港交所的上市審批權轉移至證監會，報告即時獲得財政司司長拍板落實，是有點不尋常。這項決定，令人感到專家小組並非專家，甚至對香港證券業的實際運作情況也不瞭解。何以這樣說呢？在目前成交萎縮的環境下，港交所的收入已經大幅減少，專家小組“無厘頭地”建議抽走港交所的上市審批權，亦即 18% 的收入，進一步削減他們的業務和業績。難怪在財政司司長宣布採納專家小組報告後，港交所的股價在隨後一個交易日大幅下跌 8.4%，即使大市只是微跌 0.8%。至上月底，即 3 月 31 日，港交所的股價已創出歷史新低，比 21 日的股價下跌 13%。我相信此事可“媲美”仙股事件。將上市審批權轉交給證監會，不單止對港交所有影響，對投資市場亦沒有好處。由於權力過分集中於現已權力過大的證監會，又欠缺適當的制衡建議，將會嚇怕現有的上市公司和有意來港上市的公司，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意欲，甚至影響香港金融體系的穩健發展，拖慢香港整體經濟復甦的步伐。當然，當成交不斷下滑，政府的印花稅收入亦會受到影響。不過，國際的大趨勢其實已經不設股票買賣印花稅，在政府大力推動國際化而支持取消最低經紀佣金制的大前提下，業界強烈要求香港應效法大趨勢一併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稅。就此，我希望財政司司長——他雖不在會議廳，但我相信其他局長會聽到——可在下星期回應時，就是否會取消股票交易印花稅作出交代，而他的交代是否充分，將會影響我對預算案的投票取向！

主席女士，自港英政府在殖民地時期，政府經常強調要迎合國際大趨勢，事事講求國際化，甚至為迎合國際化而放棄本地行業的利益。回歸後的今天，國際化也是政府的口頭禪。今次在香港爆發的非典型肺炎事件，其實讓我們得以再次看清楚“國際化”的真面目和影響。

單看 4 月 1 日發生的疫埠謠言，不單止引發市民搶購糧食潮，股市亦出現狂瀉拋售潮，恒生指數跌穿 8 500 點，甚至有報道指股市急瀉涉及外資加快沽空，從中推波助瀾所致，外資金融機構亦紛紛即時調低對本港的經濟增長預測和將港股在證券組合的比重降低。種種跡象顯示，香港政府有“國際化妄想症”，發夢都提到國際化來吸引外資，而忽略保障香港人的利益。事實上，當香港稍有“風吹草動”，國際機構便第一時間迅速逃離，甚至立即對香港採取隔離政策。肺炎事件發展至今，已有不少國家對港人入境採取各種阻撓限制。

從這次非典型肺炎事件來看香港政府的政策，不難發現香港在一個非典型政府及其採納的非典型政策，才是引發今天香港面對非典型困境的源頭；特別是那些財金官員，在不斷高呼國際化的同時，他們並沒有把香港人和本地行業放在眼內。可是，經驗卻不斷告訴我們，只有那些扎根香港的本地證券行才會真正為香港整體利益着想，發揮患難見真情的守望相助精神，致力維護香港社會的穩定，不會像那些國際機構般即時抽調資金離開香港，損害香港的整體經濟利益及發展。

一個典型的政府會以保障自己的國民，維護自己的利益為首要目標，特別是在金融事務上，會強調要有自己的特色，並非樣樣抄足外國那一套便是好的。反觀香港這個非典型政府，一直以來與典型政府的運作背道而馳。正如前文指出，專家小組這樣一份影響整個金融體系的重大改革報告，連詳細研究和諮詢的程序都沒有，連消化報告內容的時間都省卻，便立即由財政司司長拍板落實，在完全沒有研究過報告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和帶來的影響的情況下便“去馬”，令人憂慮這個非典型的決定，對整個金融體系帶來的損害，可能較非典型肺炎更恐怖。

剛才提到證監會的權力不斷坐大，不得不提其財政狀況。根據證監會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的 2003-04 財政年度預算，證監會在來年是有赤字的，而且赤字已維持多年。雖然證監會已連續第十一年沒有向政府要求撥款，但這是由於其擁有龐大的財政儲備，而非有效控制支出。其實，證監會最大的支出是薪酬，佔整體開支的八成，是令其財赤嚴重的重要因素。在目前私人市場和公務員均須減薪以共度時艱的日子裏，證監會卻依然沒有考慮進一步調整其薪酬機制，只是採納凍薪，以致面對年年延續的財政赤字增長，恐怕終有一天要向預算案打主意，須要求立法會撥款。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生效後，證監會表示為減輕業界的負擔，將牌費減低 3%。不過，如果證監會能夠跟隨市場大幅削減薪酬開支，將可進一步減輕持牌人的負擔，我粗略估計，如證監會的薪酬減 10%，以大約 3 萬個證券從業員來計算，可望將牌費減 1,000 元，減幅高達 55%。此外，根據最新的數據顯示，已向金融管理局登記的認可機構從事證券業務人士，接近 2 萬人，如果全部把他們當作證券商代表計算，單是牌費收入已高達 4,000 萬元，可大為減輕證監會的財赤。可惜，在審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時候，證監會沒有正視到我經常提到的“一業兩管”所帶來的問題，而現在證監會亦只能“見財化水”。

總的來說，在推出預算案之前，政府不斷向傳媒“放風”，要社會各界共度時艱，令市民對政府有一定的期望，以為真的各界能夠團結一致，為解財赤共同承擔，結果卻令市民大為失望。這份“高期望、低成效”的預算案，稅項就照加，但公務員減薪卻分期執行，而且給市民大眾的感覺是“嘈得多，大聲啲”，政府便會讓步，相反，那些事事順應政府，默默耕耘為香港經濟作出貢獻的中產階級，受到的傷害反而越大。這正正反映證券業人士所面對的景況，證券業一羣本地中小型經紀默默耕耘，一直為香港證券業發展努力，但到頭來卻受到最大的傷害。港交所亦不例外，他們順應政府取消最低佣金制，結果被政府“借刀殺人”後，“過橋抽板”，藉着專家小組的報告，強硬把他們的上市審批權搶走交給證監會，這與美國攻打伊拉克“攔住來搶”，有何分別呢！

此外，預算案強調要達到 2007 年解決財赤的目標，令人覺得這是一份有時限的預算案，並非一份有遠見和高瞻遠矚的預算案，不但降低了市民的信心，亦大大增加了社會各界共度時艱解決財赤的壓力。

事實上，現時很多政策都差不多與行政長官和問責官員的任期掛鉤，似乎是要以在任期內解決問題及完成任務為目標。在港英時代殖民地政府管治下，有限期的加速完成工作尚且說得過去，但回歸後，再沒有管治時限，理應消除這些限時限刻的觀念，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原則，重大政策應該看得長遠一點。因此，我認為，某些政策應該可以放鬆一點，讓市民有喘息的機會，特別是解決財赤的方案，可以給予長一點的時間以逐步因應實際環境變化而作出相應配合，沒有必要規限在 5 年任期內，一定要完全解決財赤問題，而加重社會的壓力。特別在“下下籤”的陰影下，不幸事件接二連三地發生，在突發事情如非典型肺炎、伊拉克戰爭等影響下，社會上已經埋下不穩的情緒，應該將原先的預算作出重大的修改，把 2007 年的目標延遲，讓社會各階層人士有機會紓緩不安和不滿的情緒。在這非典型的時勢，應先穩定民心，好讓大家對香港恢復信心，不要讓一個猶如世界末日的感覺在社區爆發、蔓延。

財政司司長今年的預算案相信是抱着一個希望“人人都發”的願望，一個一個都發財，若非如此，何以他的演辭竟這麼巧共有 118 段呢？不過，香港人何時可以“人人發”，“118”呢？現在言之尚早，不知何時才可做到，但非典型肺炎便真的在香港“發到唔清唔楚”了！

財政司司長預算案演辭的結尾語：“遠方前景，並不模糊，只要努力，定可前程錦繡”。可是，對本地證券業經紀來說，如果政府仍然一意孤行，不聽取業界的專業意見，對證券業來說，結尾語便是“遠方前景，五指不見，過去貢獻，只成他日回憶。”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們今天是辯論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我要談的，應該是有關經濟的發展及財政收入的支出方面的問題。但是，面對着現時中東局勢及非典型肺炎的爆發，加上回歸後數年來，市民對政府的領導能力大失信心，這些我們本來要討論的消滅財政赤字（“財赤”）、加稅加費等事項，已經不單止是財政的問題，而是很重要的政治問題了。

最近，在局勢如此嚴峻，情況如此困難的時候，致電電台和電視台的市民也呼籲大家團結。人希望團結，是因為在現時的局勢下，感到無助和孤單。在財政、生活和職業保障方面，加上最近的病魔，均令市民“驚到震”。因此，如果大家能團結一點，當然是好，但很可惜，如果我們不能從根本上解決這些政治上的問題，是沒辦法的。政府要求市民同心消滅財赤，要求市民作出一些承擔，但對於即使負擔得來的市民來說，政府也須具有一種政治的號召力、影響力，才能令大家真心願意作出承擔的。

我剛才聽到李卓人議員的演辭，並拿出來再看了一次，可以說，他所說的每一個字，我也是同意的。雖然他所用的字眼“很辣”，而且語帶雙關，我相信被他責罵的人會很痛，但他所說的真正能反映普羅市民在街頭巷尾想發出的心聲。如果要問行政長官還有多久才卸任第二屆行政長官，大家不如真的想一想，行政長官可否不繼續他的任期呢？又或中央領導人有否撤換行政長官的機制呢？大家也許記得，在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時，有人說不能撤換行政長官，因為行政長官是經選舉產生的，現在看回頭，也不知道中央政府是否真的有點智慧，它想到如果一旦行政長官的民望跌至最低點，產生很多問題時，是否有最後一招可把他撤換呢？在其他國家，甚至在中國的歷史裏，只要當權者知道自己患病或感到自己患病，無論這些病是真還是假，也可以容許當權者離職的。

我可以很容易便想到，在香港，有不少人是有能力令社會產生凝聚的，如果他們真的獲得中央同意、被委任為行政長官，即使要經過所謂選舉產生，他們便立即可令市民的信心止跌回升，並產生政治號召力，這可能就是香港的出路了。我不知道中央政府內的領導人在換屆之後會如何，亦不知道權力有否轉移，不過，如果香港市民對政府的信心已到了很不穩定的狀況，而香港的管治甚至已影響中央，以至國家的整體安全及穩定時，要做大事的中央領導人，尤其是新一屆的領導班子，是否真的要想清楚呢？最近，梁錦松司長的買車事件所引發的誠信問題，已不單止涉及行政長官一個人，而是包括直接與事件有關的梁錦松司長。我聽過余若薇議員的演辭後，我是同意她的說法的，不過，如果問我，我們要同時撤換兩個人，不知會否令市民覺得局面不穩定？我的答案是我相信不會的。只要接下來，所作出的選擇——撇開了民主的立場——能令市民的信心即時回升便可以了。

上星期，我在政黨論壇中提到，單單是財政司司長的職位，我自己最少已能想到有 5 至 10 個人選，是中央、行政長官和市民也可以接受的。我不想在此再就此點進行討論，不過，我相信如果市民聽到某些有政治認受性的人會出任財政司司長時——即使說認受性，如市民最低限度對那些人選的能力有較大的信任，覺得他們不至那麼“搗”——能增強信心，這便已經可令整個局勢有所不同了。

就政治而言，1 星期已經是太長了，我認為財政司司長（無論他還會做多久），又或將來的財政司司長，將來的行政長官，甚至是將來的整個政府，都必定要因應目前的狀況來行事。有氣魄、有政治魄力的政府一定會重新考慮整項預算案的，因為這項預算案已經完全不合時宜，不單止是民主派的議員這樣說，照我所聞，剛才很多議員，除了 4 至 5 個個別議員之外，實際上已達成這項共識了。

當然，怎樣進行呢？我們在《基本法》裏，似乎有一項相關的條文，但現時是非常時期，我們遇到了很多特殊的情況，如果以水災來比較現時的情況，水災也會說是多少個十年才一遇的，但在香港的歷史上，香港的現況可說是很特別而罕見的。我想，除了有些人提到發行債券等做法，其實我們是否可把儲備金的最低儲存水平再降低來支撐這個局面呢？我相信換上了其他國家遇着這情況也會這樣做，如果中央政府真的要作支持的話，其實它有更多的事情可以予以支持的，包括在財政及其他的支援方面。

我認為從保安的角度來看，現時的情況已經到達一個響起了警號的地步。上一年，其實也不單止是上一年，我從 98 年，99 年開始，無論是在內部的會議，或在減罪委員會裏，已經提醒政府有關此情況。如果大幅調整綜援，又或屋租、車費等不減，現在更要增加收費，接着商人沒有生意可做，

工人失業等，均會使我們社會的穩定性響起警號，現時的情況正是如此。這不單止是我一個人說的，連政府自己委任的一些所謂發揮凝聚力的小組都是這樣說的。

在這情況下，我希望政府在進行每一件事情，例如加費，削減綜援等的時候，都要非常、非常小心，否則，我們所付出的代價會很大，最極端的例子甚至可以是需要出動解放軍來穩定民心。

接着我所說的，是警察方面，這已經屬於枝枝節節的問題了。最近，又或這兩三年以來，我一直在演辭中說到，自從中港逐漸融合之後，買兇殺人、勒索等罪行，其實已開始在治安方面構成一個大問題。當然，有人會說，處理好張子強之後，似乎再沒有甚麼人敢造次了，又或澳門回歸時，似乎已處理了一些黑幫人物，可以看得出中央政府是很果斷的。但是，我可以告訴大家，隨着這數年來的不斷融合，種種問題已經開始浮現，我希望政府加強聯繫內地的緊密情報，特別是勒索及買兇殺人方面的情報。

此外，信用卡的騙案事實上是有所增加的，亦產生了很多問題，因為私人機構，包括信用卡公司及銀行聘用了一些私人偵查公司來解決。不過，實際上，我認為政府在這方面要做得更多。

至於一些屬於更小節的事，或相對來說比較小節的事，例如電器行的行騙案，會影響本港旅遊業的聲譽等，我希望政府能夠主動出擊，多進行臥底的行動，以清除這些害羣之馬。

警察方面，有關特別的開支，即有部分是俗稱線人費的 **R&SS**，以及投訴警察課的開支，我將會在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取消此筆開支時才詳細討論。

投資移民方面，政府現在雖然已經開始考慮，曾蔭權司長亦似乎已暗示，內地居民現在可以用其他方式，例如可以出外轉一個圈，只要擁有其他國家的居留權，便可以符合這個以 650 萬元的投資申請移民資格的新規定。不過，我仍希望政府與內地密切商討，看看如何合法地讓資金離開內地，讓內地居民來香港作投資移民，這不單止是我一個人說的，任志剛局長也有在他的文章裏提及，而這亦是中央政府在現時情況裏支持香港的一種很重要的善意表達。

廉政公署（“廉署”）方面，由於這部門相對於其他紀律部隊較小，我希望政府不會像其他部門般要求一刀切進行 1.8% 的削減，並要求她於數年間與其他部門受到同一待遇。由於廉署部門細小的關係，它處理資源調撥的彈

性不及其他部門，例如不及警察部門所擁有的龐大，亦不及警察部門在資源調動上具彈性。

另一方面，一些比較枝節的就是剛才胡經昌議員所提及到的，他似乎是大力批評政府建議將上市的審批權交給證監會，我對此則持相反的意見。我認為上市的審批權最終必須歸於一個獨立的機構，因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本身會產生利益衝突的問題。

至於最近我們所遇到的緊急應變措施，關於防疫法方面，事實上是存在着很多漏洞的，我要就此簡單的說出兩點。當我們看到楊永強局長被問及，究竟我們怎樣可以令較早時從淘大花園 E 座遷出的市民被隔離呢？無論是為保障他們的安全也好，保障其他人的安全也好，應如何處理呢？他的答案竟然是，如果他們是在隔離令之前搬出的，我們就不會讓他們返回去，即使這是他們的意願，我們都認為這是不應該的。現在該整座 E 座都要搬走了，當然，我們回頭看時，可說如果局長是一早知道會有此着而說這些話，他便是有智慧，但事實上他那時候也是不知道的；所以，楊永強局長的答案便顯示出法律本身有漏洞，因為這項法例是在 1936 年通過，當時沒有想過政府在發出隔離令之前，即在政府醞釀發出此令之際，會有那麼多人溜走了的。正確的做法應該是修改防疫法，讓這項隔離令的宗旨及目的能夠達到，例如在發出隔離令之前，已搬出的居民都應該受隔離，讓法律可以執行得到。但是，他反而選擇維持一項於 1936 年通過、根本就有漏洞的過時法律。

在這個時候，我仍然認為大家有需要團結，不過是團結地希望中央政府可以撤換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使香港市民能夠有一個在政治上可堪信任的政府，無論是在能力或誠信方面，帶領我們走出這個困境。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相信我是最後一位發言的議員，特別是在財政司司長仍然未返回會議廳之際。不過，我也得感謝他，因為他引用了狄更斯《雙城記》中的兩句名言來激勵我們。作者寫的是法國大革命時代，描述曾經發生的事當然是用過去式。可是，十分抱歉，我想把原著首段的每對對句的下半部分改為現在式。更改後的版本是這樣的：“曾有過最好的時候，如今是最壞的時候；曾有過充滿智慧的年頭，如今是愚昧當道的年頭；曾有過互相信任的時期，如今是互相猜疑的時期；曾有過光輝燦爛的季節，如今是黯然無光的季節；曾有過滿懷希望的春天，如今是絕望的嚴冬；我們曾經一切在握，如今是一無所有；本來我們都已走上康莊的天堂大道，如今我們都背道而馳……。”

主席女士，剛才也有議員提過，在政治上，一星期已是一段很長的時間。同樣地，就香港今天的境況而言，才於 4 星期前公布的財政預算案（“預算案”），如今看來就像是在 20 年、30 年，甚至是 50 年前公布的預算案。

今年的預算案以消減財政赤字（“財赤”）為主旨。可是，我們應否仍以此為首要目標呢？回顧過去數星期發生的事，當前消減財赤的建議，尤如一名醫生堅持染上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下稱“SARS”）的病人必須繼續節食減輕體重一樣，只有死路一條。現時無疑是非常時期，旅遊業、航空業、酒店業、飲食業都受到嚴重打擊。我們應如何應對呢？要是我們仍堅持向着這個方向走——我想大底也會是這樣了，因為奇蹟恐怕不會出現。當然，政府最擅長的，就是把預算案交託給部分議員，這些議員會保護政府，支持政府，可以想得到的方法，他們都會採用。預算案提出的措施也當然會獲立法會通過。可是，這樣對香港好嗎？

主席女士，我們當前需要的，是可以拯救香港經濟的措施，可以避免經濟全面崩潰的措施。因此，促進經濟增長才是我們的首要目標，只要成功提高經濟增長，財赤自然應聲下降。不過，要是我們仍決意不惜一切減低財赤，務求在 2006-07 年度達至收支平衡，香港的經濟恐怕會變得七零八落，蕩然無存。

主席女士，香港市民對前景缺乏信心，我們需要的，是一份可以令港人恢復信心的預算案，不是一份進一步打擊信心的預算案，令部分港人對政府僅有的一丁點兒信心也喪失。主席女士，我必須指出，許多港人已不如以往般信任政府。正因如此，他們才會聽信謠言。就前朝政府而言，我想有一點大底是對的，就是負責官員不會撒下彌天大謊；當然，他們是不會讓人攬着他們撒謊的。不過，對於當今政府的某些官員，公道的說，只是某些官員而不是全部，他或她所說的一切，即使已記錄在案，我也不會相信，除非所說的有獨立證據支持。

如今當然是發揮領導才能的時代。英語有這樣一句話：“時勢做英雄”。我們自然想起邱吉爾。英雄一直都在那裏，只是沒有人想到他。時機一到，大家便知道需要他。如今的香港，時勢到了，但是英雄尚未現身？

舉例而言，政府當局致力將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英文名稱（**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SARS 改為 SRS，將中間“Acute”一字刪去。我首次發現此事時，正與涂謹申議員一起由日內瓦飛返香港。當時，我們須填寫一份表格，表格上註明 SRS，而非 SARS。抵港後，我閱報得悉 SRS 一詞，實際上代表慢性反應物質（**Slow Reacting Substance**）。不過，對於政府而言，慢性反應綜合症（**Slow Reacting Syndrome**）似乎是更恰當的描述。當然，

這亦顯示了政府是何等愚昧。許多政府中人都指這種致命疾病被稱為 SARS，是何等的不幸，但果真如此嗎？他們何以不能從正面的觀點出發，將此視為對數以百計冒着生命危險對抗這新種致命疾病的前線醫生、護士及其他醫院員工的象徵，我們應感到自豪。疫症終有一天會受控，屆時我們便會自豪地指出這是 SAR “特區” 綜合症，因為許多港人曾不惜冒着生命危險與疾病搏鬥，直至取得最後勝利。

早前我指出，如果人民對政府沒有信心，便會誤信謠言，所以一名 14 歲的男童也足以令整個香港陷入恐慌。昨天，《南華早報》的一篇報道指出，該名男童（未有刊出名字）被指稱盜載《明報》網站的設計，轉載至其本身的網頁，再於盜載版面加上一則偽造新聞，訛稱香港已被宣布為疫埠。該則新聞更訛指行政長官董建華已辭職，恆生指數崩潰。全港寫字樓和住宅的電話迅即響個不停，有人指超級市場即將關門，香港即將宣布宵禁，機場亦將會關閉，全面封鎖香港。不過，該則偽造新聞旁邊，就有這樣的一則報道：“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建議勿來港，除非找到病毒源頭”。該名男童說的是否完全不對呢？今天的《南華早報》報道，“世衛呼籲旅客避免前往香港”，當然，旅客被勸籲不要到訪香港或廣東。

據報，瑞士政府亦禁止某著名鐘表珠寶展覽的參展商聘請曾經到過香港、內地、新加坡及越南的人，但約有 320 名港人已抵達該地。今天，我亦聽聞英國最少有 1 所中學，且是頗負盛名的 Cheltenham Ladies' College，已通知所有香港學生，他們須提早 9 天由香港返回英國才回校。這縱然不是檢疫措施，但肯定也相去不遠。因此，該名年僅 14 的男童，或許並非只是一名頑童，他或許是一名先知。（眾笑）

在現時沒有人領導下，我們應何去何從？我建議應由立法會領導，要求政府採取下列財政措施作出補救，而民主黨的主席楊森議員亦已就此促請各政黨攜手合作。該等措施包括擱置所有增加薪俸稅的建議，將政府所有收費再凍結 1 年，並豁免差餉、水費及排污費 1 季。

可惜，財政司司長已經全無誠信可言。余若薇議員昨天已就此事發言，我着實想不到任何有見地的補充。在愚人節當天，當然還有另一則經電子郵件傳送的信息，指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已雙雙請辭。許多人都希望這是事實。

因此，主席女士，我或許應引用狄更斯著作《雙城記》的最後一段作為結語。當然，這是從一個完全不同的角度來看。文中最後一段描述一名即將為朋友查爾斯達爾內（Charles DARNAY）犧牲性命的英雄西德尼卡爾頓（Sydney CARTON），他在等候送上斷頭台前的一刻的想法。“我現在所做的，

遠比我以往所做的一切美好；我得享的休息，將會是我所知最舒適的”。對於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而言，我所想到的休息，就是賦閒在家；而他們現時所做的最美好的事，莫過於安坐家中，共聚天倫，直到永遠。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今天有 23 位議員就本議案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就《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3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就《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現在中止，辯論在 2003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再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選和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本會就《2003 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的二讀辯論會在 4 月 9 日的會議再續，並由政府官員回應。若條例草案獲得二讀，條例草案的餘下階段亦會在該次會議進行。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修訂《商標規則》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案，內容已經載列於發送各位議員的文件內。

議案的主要目的，是為《商標規則》中的某些時限，給予延展期，以便申請人或其他有關人士有足夠時間處理相關的事項。議案中建議的延展期，是政府按立法會小組委員會建議，與法律界代表磋商後的結果，並獲得小組委員會的同意。

現在，讓我簡單介紹有關的修訂。根據規則第 13 及 14 條，當商標註冊處處長認為一項商標註冊申請未符合註冊規定，便會向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在通知書發出後，申請人要在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回應，例如修訂其中申請以符合註冊要求。如有需要，申請人可要求將此時限延展一次，為期 3 個月。其後，如申請仍未能符合註冊要求，處長會就申請發出第二次的書面通知。申請人有 3 個月時間再次提交書面回應或要求進行聆訊。就此等期限，法律界代表認為所容許的時間不足。經磋商後，政府與業界代表達成共識，在規則中加入條文，容許申請人可基於若干訂明的理由，再次或多次申請延展時間，每次延展期不超過 3 個月。

議案的另一項主要修訂，涉及提出反對商標註冊的時限。當商標註冊處處長接納一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後，會把申請詳情刊登在商標註冊公告。根據規則第 16 條，任何人在公告刊登後 3 個月內，可以提交反對該項申請的通知，而根據第 17 條，商標註冊申請人在接到反對通知後的 3 個月內須提交書面陳述。上述兩項 3 個月的時限都不可延展。就此，法律界認為所容許的時間未必足夠。經商議後，政府提出修訂此兩項限期，即各給予兩個月的延展期，其後不得再延展。法律界代表對此項修訂表示滿意。

除上述的修訂外，議案亦包括一些因修改規則第 13、14 及第 16、17 條而產生的相應修訂，以及政府根據立法會法律顧問意見所作出的一些技術性修訂。

在《商標規則》實施後，政府會不時檢討商標註冊的安排，以求進一步改善其運作。

最後，我想藉此機會感謝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各成員，在審議《商標規則》時提出許多有用及有建設性的意見。

謝謝主席女士。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將於 2003 年 2 月 12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商標規則》（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3 年第 30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在第 2(1)條中，在“反對人”的定義中，廢除“16(1)”而代以“16”；

(b) 在第 13 條中 —

(i) 在第(2)款中，在“間內”之後加入“的任何時間，採取以下兩項或其中一項行動”；

(ii) 在第(3)款中，廢除“提述的 6 個月期間屆滿前”而代以“指明的限期內”；

(iii) 廢除第(4)、(5)及(6)款而代以 —

“(4) 如 —

(a) 申請人根據第(2)款在該款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已根據第(3)款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申述或修訂要求；而

(b) 處長在考慮該等申述或修訂要求後，覺得該項申請、經過修訂後的該項申請或經過擬作的修訂後的該項申請不符合註冊規定，

則處長須以書面通知將其意見告知申請人。

(5) 凡處長根據第(4)款向申請人送交通知，申請人可於在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該日期的 3 個月後結束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採取以下任何或所有行動 —

(a) 提交書面申述或進一步書面申述，以證明註冊規定已獲符合；

(b) 根據本條例第 46 條提交修訂其申請的要求或修訂其申請的進一步要求，以符合該等規定（參閱第 24 條）；或

(c) 提交進行聆訊的要求。

(6) 如 —

(a) 根據第(4)款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有基於本條例第 12(1)、(2)或(3)條（拒絕註冊的相對理由）所述的任何理由而就有關商標的註冊提出異議，則如處長信納 —

(i) 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某有關在先商標的擁有人的同意；

(ii) 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以取得某有關在先商標的轉讓；或

(iii) 某有關在先商標的宣布註冊無效或撤銷註冊的法律程序仍然待決，而應准予延展時限以處理該等法律程序；

(b) 處長信納申請人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將予提交以支持其申請的使用的證據；或

(c) 處長信納有其他特殊情況，使處長有充分理由准予延展時限，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5)款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先前已根據本款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根據第(5)款提交書面申述或要求的限期，按處長指示的條款（如有的話）延展處長所指示的一段或多於一段為期不超過 3 個月的期間。”；

(c) 廢除第 14(2)及(3)條而代以 —

“(2) 在不抵觸第(3)款的條文下，凡 —

(a) 處長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

(b) 申請人根據第 13(2)條在該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在經根據第 13(3)條延展的限期內，提交書面申述或修訂要求；及

(c) 處長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

則就有關申請而言，訂明的限期為在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的 3 個月後結束或（凡處長已根據第 13(6)條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的最後一日結束的期間。

(3) 凡 —

(a) 處長根據第 13(4)條向申請人送交通知；及

(b) 申請人在第 13(5)條指明的限期內或（凡處長已根據第 13(6)條准予延展時限）在經延展的限期內提交進行聆訊的要求，

則就有關申請而言，訂明的限期為在根據第 13(1)條向申請人送交的通知的日期開始，而在聆訊最後一日或處長根據第 75 條在無須進行聆訊的情況下就有關事宜作出決定的時間結束的期間。”；

(d) 在第 16 條中，加入 —

“(4) 處長可應任何人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對通知或第(2)款提述的任何東西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e) 在第 17 條中 —

(i) 在第(3)款中 —

(A) 將該款重編為第(4)款；

(B) 在“期內”之後加入“或在經根據第(3)款延展的限期內”；

(ii) 加入 —

“(3)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1)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延展 2 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f) 在第 18(1)條中，在“期內”之後加入“或在經根據第 17(3)條延展的限期內”；

(g) 在第 37(4)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

(h) 在第 41(3)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撤銷註冊的申請”；

(i) 在第 47 條中，在“45 條”之後加入“在經必需的變通後，”；

(j) 在第 50(6)條中，廢除“他不准參與有關法律程序”而代以“擁有人可被處長視為不反對有關的更改註冊或更正錯誤或遺漏的申請”；

(k) 在第 74 條中 —

(i) 在第(3)款中，在“提交”之後加入“或有進行聆訊的要求按照第 13(5)條提交”；

(ii) 廢除第(6)款；

(iii) 將第(7)款重編為第(6)款；

(l) 在第 95 條中 —

(i) 在第(1)款中 —

(A) 在(b)段中，廢除“及(3)”並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 13(3)條)”；

(B) 廢除(c)段而代以 —

“(c) 第 13(5)條(提交申述、修訂要求或進行聆訊的要求的時限)(但參閱第 13(6)條)；”；

(C) 在(e)段中，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16(4)條)”；

(D) 在(f)段中，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17(3)條)”；

(E) 在(u)段中，廢除“121(a)”而代以“121(1)(a)”並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121(2)條)”；

(F) 在(v)段中，廢除“121(b)”而代以“121(1)(b)”並在“時限)”之後加入“(但參閱第121(3)條)”；

(ii) 加入 —

“(3) 第13(3)或(6)、16(4)、17(3)或121(2)或(3)條指明的限期不得根據第94(1)條延展。”；

(m) 在第121條中 —

(i) 將該條重編為第121(1)條；

(ii) 加入 —

“(2) 處長可應任何人在第(1)(a)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對通知的時限延展2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3) 處長可應申請人在第(1)(b)款指明的限期內採用指明表格提交的要求，將提交反陳述的時限延展2個月，但該時限不得進一步延展。”；

(n) 在附表中 —

(i) 在費用編號3中，在“**事項或法律程序**”一欄下，在“13(3)”之後加入“或(6)”；

(ii) 在費用編號29中，在“**事項或法律程序**”一欄下，廢除“94”而代以“16(4)、17(3)、94或121(2)或(3)”。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商標規則》及《〈商標條例〉2003 年（生效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新的《商標條例》（下稱“新條例”）於 2003 年 5 月制定為法例，旨在將香港有關商標的法例現代化。生效日期公告指定 2003 年 4 月 4 日為新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訂明新條例實際執行政程序的新《商標規則》（“規則”），亦在同日開始實施。

小組委員會察悉，商界、法律及專業團體均廣泛支持盡快實施新條例及規則，他們期盼實施日期不會再延誤。委員認為新制度對商標申請人及其他使用者較方便、簡單、能提高成效，而費用也較為便宜。舉例而言，在現行的註冊制度下，申請人須就註冊一個標記支付合共 5,400 元。在新制度下，有關費用會大幅下降至 1,300 元。

然而，小組委員會亦察悉，商標師對規則第 13、14、16 及 17 條訂明，若干程序的時限不會獲給予延展期的關注。

根據第 13 及 14 條，申請人只有 9 個月不可延展的時限，就商標註冊處處長（“處長”）的審查報告作出回應，商標師表達關注，並認為此一規定既不切實際，亦不可行。此項規定有別於其他一些司法管轄區，以及現時只要申請理由充分便可延展時限的做法。由於商標申請人需要一段時間整理證據，以證明他們就其標記的顯著性作出的聲稱屬實或解決有關的爭議，然後才提出申請，因此，緊迫的限期確實會對申請人構成困難。此外，申請若關乎國際客戶，這點尤其重要。商標師關注很多申請最終會被拒絕。不然，申請人會被迫要求就其申請進行聆訊，而申請人及處長均須就此支付巨額的費用。委員認為該項規定缺乏彈性，與設立一個利便使用者及具成本效益的註冊制度的目的並不一致。

就此，政府當局解釋有需要就審查商標申請設下限期，並強調規則第 13 及 14 條旨在使商界的處境更明確。若商標申請待決的時間過長，便會對其他可能有意使用或申請註冊類似標記的工商企業造成不明確的情況。

然而，經與小組委員會及商標師商討後，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規則第 13 及 14 條，訂明時限可予延展。處長可在指定情況下，批給延展期，每次為期 3 個月。小組委員會歡迎有關的修訂。

關於規則第 16 及 17 條，小組委員會認為，提交反對註冊通知及反陳述所設定不可延展的 3 個月期限的規定過於嚴苛，而且有關規定偏離現時的做法，因為現時設定的兩個月時限可在雙方同意下延展。商標師關注到由於擬反對的人通常需要一段時間收集有關資料或文件，以評估他能否提出反對，因此 3 個月的時限會對反對人構成真正的困難。委員對此表示理解。

政府當局解釋，新訂的 3 個月時限可令申請人的處境更明確，因為他們更瞭解其申請的情況。然而，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與商標師進行進一步討論後，政府當局已同意修訂規則第 16 及 17 條，規定提交反對通知或反陳述的時限可一次過延展 2 個月。修訂獲委員的歡迎及商標師的支持。

小組委員會注意到，商標師曾就規則的實施表達其他意見及提出多項關注。小組委員會亦知悉當局會定期檢討規則，以期根據規則的實施經驗，找出可予改善的地方。

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就《商標規則》提出的擬議修訂。謝謝。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修訂附表 3 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

首先，我感謝丁午壽議員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這條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條例”）第 48A 條提出的決議案期間，給予我們的支持。

這項決議案的目的，是修訂條例所訂明可獲索還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根據條例，受傷的僱員因工傷接受醫治，可向僱主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用。就門診或住院治療所索還的醫療費，不可超越每天的最高限額，現時的限額從 1998 年 8 月起實施。

在去年 11 月，行政會議通過了調整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的建議。該建議包括引入急症室服務收費及調高其他服務收費的水平。後者已於今年 4 月 1 日實施。因此，目前條例所訂定的醫療費最高水平，將不足以全數付還受傷僱員在公營診所或醫院接受治療時，可能須支付的費用。

考慮到公營醫護服務收費的調整，我們建議將門診或住院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由 175 元調高至 200 元，而同日須同時接受門診治療及住院治療的最高限額調高至 280 元。如果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於明天在憲報公告，而經調整後的限額亦會於同日生效。

我們原定於今年 3 月 19 日向立法會動議通過這項決議案，使經調整後的醫療費可於 4 月 1 日生效，以配合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的實施。其後，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於 3 月 7 日的會議上，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這項決議案，小組委員會在 3 月 14 日迅速完成審議及通過支持建議，故此，決議案可以在今天提出。我在此多謝小組委員會的支持，亦很感謝主席女士免卻我們遵守動議議案的正常預告期，使我們可以盡快動議這項議案。

除審議這項決議案的小組委員會外，立法會的人力事務委員會及勞工顧問委員會亦支持這項建議。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所載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僱員補償條例》附表 3 —

(a) 在第 1(b)段中，廢除 “\$175” 而代以 “\$200” ；

(b) 在第 2(b)段中，廢除 “\$175” 而代以 “\$200” ；

(c) 在第 3 段中，廢除 “\$175” 而代以 “\$280”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丁午壽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研究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40 條提出的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

這兩項擬議決議案，旨在修訂《僱員補償條例》第 48A 條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第 40 條所訂的醫療費付還數額的最高每天計費額，以配合由 2003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的公營醫護服務新收費架構。

在審議這項規則時，部分委員關注到，須予支付的醫療費的調整，會影響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險費。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就《僱員補償條例》下建議的醫療費水平的調整，會對索償成本帶來約 4% 的影響，但保費的實際加幅，則視乎個別僱主的索償紀錄及保險公司的定價政策等因素而定。當局亦告知小組委員會，個別保險公司或會選擇不增加個別僱主的保費。

小組委員會亦關注到，由於該兩項決議案未能在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當局會否有過渡安排，以支付醫療費現時的計費額與調整後的計費額的差額。政府當局表示，會有少數因工受傷或罹患肺塵埃沉着病，而有需要在此期間接受醫治的僱員，可能無法全數索回已支付的醫療費。對於這些個案，政府當局現正研究能否由慈善基金向有關僱員或肺塵埃沉着病患者提供經濟援助。

為了把工傷僱員及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在就新訂醫療費於 2003 年 4 月 1 日生效後所受的影響減至最低，小組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是次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主席女士，小組委員會支持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國強議員：主席，今次修訂條例，其本來目的是為了保障因工傷求診的工人均可獲得足夠的醫療費用，凡因上述情況而接受住院、門診治療或獲兩者兼施的工人，現時每天可得 175 元的索還款項。

可是，隨着上周二公共醫院新增設及新加費實行，單是住院收費已由 68 元增至 100 元，而門診診金連藥費，過往只需 44 元，但現在也要每次 60 元診金，另加每種藥物收取 10 元，對患病求診的工人來說，負擔迅速加重。

今次政府提出的議案，讓住院或門診的金額分別調高至 200 元，本人身為勞工界代表十分支持今次的議案，這是較原先條例更為周詳完善，充分反映出僱員的實際需求。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回應）

主席：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表示不答辯）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就修訂附表 2 第 I 部所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首先，我要感謝丁午壽議員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審議這項根據《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條例”）第 40 條提出的決議案期間給予我們的支持。

這項議案的目的，是修訂在條例下可獲索還醫療費用的每天最高限額。根據條例，肺塵埃沉着病患者因肺塵埃沉着病接受醫治，可向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索還實際已支付的醫療費。就門診或住院治療，所索還的醫療費不可超越每天的最高限額。現時的限額是由 1998 年 8 月起實施。

一如《僱員補償條例》的情況，由於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公營診所及醫院調高收費，目前條例訂定可索還的醫療費最高水平亦須相應提高。因此，我們建議把住院或門診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由 175 元調高至 200 元，而同日須同時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每天最高限額則調高至 280 元。若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會在明天在憲報公布，而經調整後的限額亦將於同日生效。

這項建議得到審議此項決議案的立法會小組委員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勞工顧問委員會及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支持。我謹請議員通過議案所載的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提出議案。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附表 2 第 I 部 —

- (a) 在第 1(b)段中，廢除 “\$175” 而代以 “\$200” ；
- (b) 在第 2(b)段中，廢除 “\$175” 而代以 “\$200” ；
- (c) 在第 3 段中，廢除 “\$175” 而代以 “\$280”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休會。本會在 2003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43 分休會。